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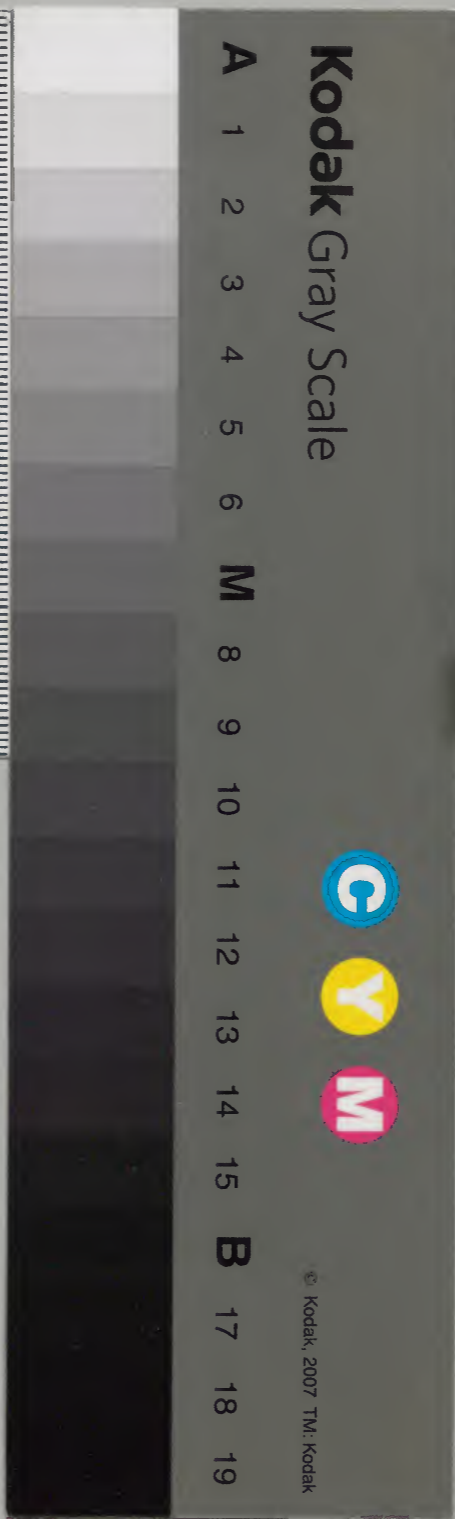
六十五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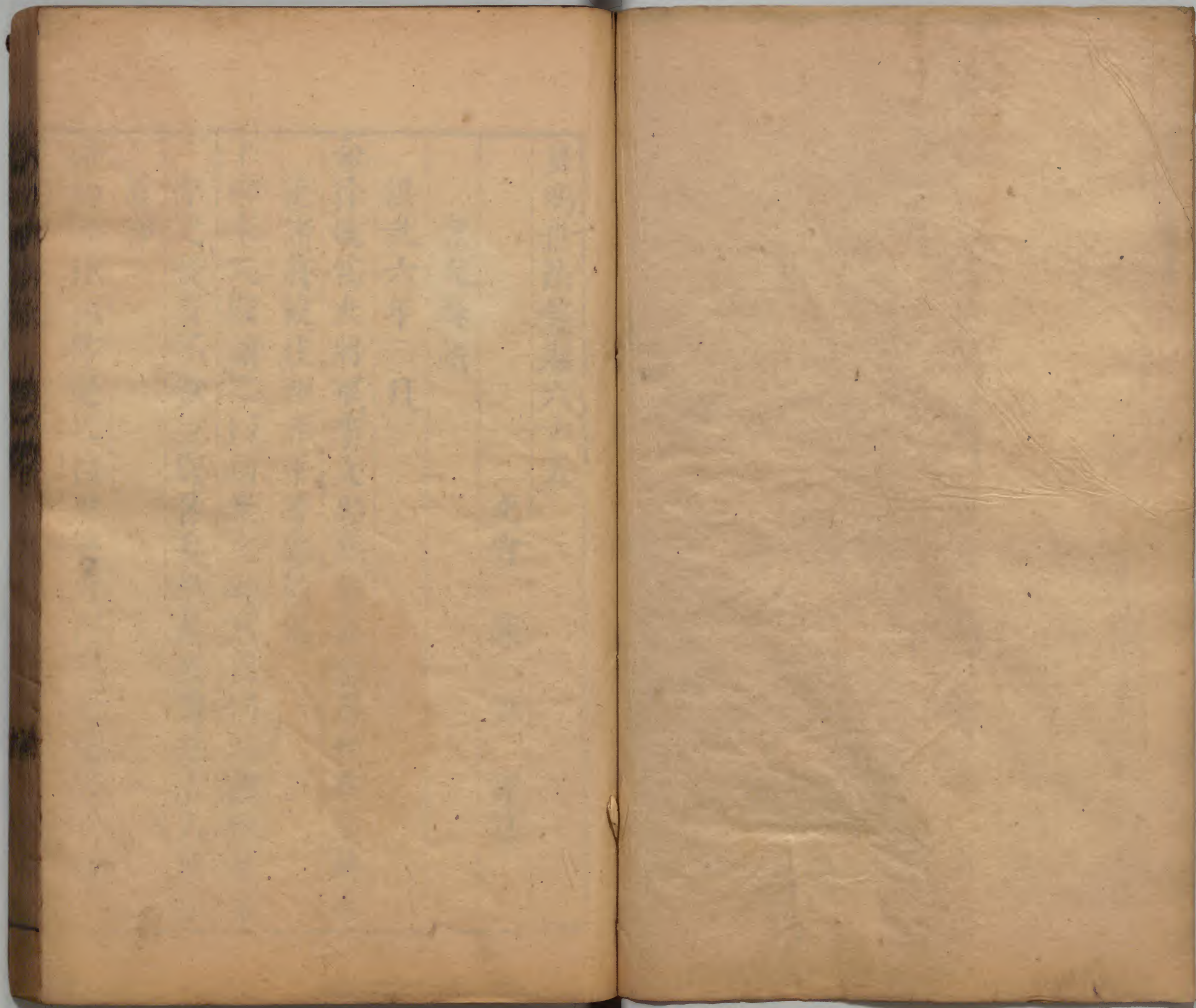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八	類
五	二	〇	函
冊	架	函	號

外	文	閣	內
五	二	二	漢
五	二	二	書
函	九	八	冊
一	五	五	架
六	五	八	號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42)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五

淺草文庫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宣大奏議

洪武六年三月

命徐達為大將軍李文忠馮勝鄧愈湯和為副將軍
統諸將較往西北平等處備邊。

上御奉天殿諭之曰創業之初君臣同其艱難及事
平之後豈不欲少與休息然居安慮危古人所慎
故嘗

命卿等往西防邊已復思邊守既定遠備勞兵乃

召卿等還。令聞胡人窺塞。事不可已。故再命卿等往鎮。夷狄豺狼。出沒無常。但保障清野。使來無所得。俟其情歸。則率銳擊之。必擒群而獲。卿等老將臨機。制勝之道熟矣。非朕所能適度。至邊宜先圖上方畧。使朕覽之。

聖主規畫可垂不朽

永樂十一年十月。山西緣邊烟墩成。先是從江陰侯吳高請於緣邊脩築烟墩。至是東路自天城衛至榆林口。直抵西朔州衛。煖會口。西路自忙牛嶺直抵東勝路。至黃河西對岸灰溝村。烟墩皆成。高五丈有奇。四圍城高一丈五尺。外開濠塹。弔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積冰。墩置官軍三十人守瞭。以繩梯上下。皆上所規畫也。

計臣如此籌畫便民足國可謂兼備其善

五年十月初。戶部言山西歲納大同宣府秋糧。負欠者多。請令布政司官量徵土物。赴邊糴米輸納。至是山西布政司上轉輸事。宜六條。一山西歲納大同宣府之糧。宜徵民間所產有度。邊境所宜用。若布絹綿花茶鹽農器等物。估其時值。十分減二。運赴邊上。令掌收糧官。辦驗酌量市米上倉。一運物於大同宣府糴米上倉。雖便。然難盡糴于一處。

宣於應朔蔚州渾源附近大同宣府常豐之處。荆
置集場塌房委官平糴轉運赴倉。一週年負欠之
糧未經蠲免者先徵十分之四。收其土物如例赴
邊糴米納足。一撥糧之處宜有斟酌。平陽太原澤
潞殷實州縣俱徵物貨赴邊。吉隰近山磽瘠民力
艱難宜存米糧五分納于隣境衛所。其餘徵收物
貨貯於布政司官庫。陸續運去易米輸納。一大同
宣府官軍除操備守邊外。餘丁尚多。宜從各衛勘
實督令屯種歲收子粒儲待備用。一邊衛軍士及
各處調來備禦者。月糧宜支本色。其餘官旗俸糧
宜估價折與布絹等物。則軍民兩便。事下行在戶
部官會議以爲可從。但集場塌房宜待事有效時
設置。

上從之。

正統三年九月。山西安東中屯衛百戶周諒言。故
東勝州廢城西瀕黃河。東接大同。南抵偏頭關。北
連太山榆陽等口。其中有赤兒山。東西坦平。二百
餘里。其外連亘官山等。實胡虜出沒往來必經之
地。臣愚以爲若屯軍此城。則大同右衛淨水。偏
頭關水泉堡四處營堡皆在其內。可以不勞戍守。

每遇冬月。就命將統四處守備官軍。于此駐劄。備禦待春乃回。既不重勞軍馬。又不虛費糧儲。非惟藉以捍蔽太原大同。而延安綏德亦得以保障矣。事下兵部請

勅大同總兵等官陳懷等議以聞從之。

兵部奏雁門等關係山西喉襟之地。附近關口。凡數十處。俱通人馬。萬一達賊窺伺入寇。為患非小。乞

勅都督孫安等。或砌城垣。或塞空缺。或鑿濠塹。多方設法。斷賊來路。從之。

景泰元年三月。總兵官石亨言三事。一聞虜賊將犯大同。其巢穴在斷頭山。去寧夏不遠。請調延綏官軍。洮岷等衛土軍。往寧夏隄備。仍

勅寧夏總兵等官遣人覘探虛實。量出輕騎。直擣巢穴。賊自遁。一山西布政司原召募義勇。抽選馬步一萬七千。操備守城。請量撥大同各城協軍守備。一大同左右叅將二人。分守東西二路。其中路惟總兵郭登。請以都指揮僉事潘興。克叅將副登。命俱從之。仍

勅工部尚書石璞往山西。同右副都御史朱鑑等再

募義勇調雁門關操習聽亨調用。

八月于謙奏今大同宣府地方賊寇稍退道路頗通然所在城池糧儲缺少若不早為區畫恐虜情奸詐卒有緩急軍餉何所接濟乞

勅山西都布按三司并管糧鎮守等官公同計議將所屬應運大同糧艸及附近山西大盈等倉糧運大同各城收貯備用其宣府糧儲令戶部設法催運及

勅總兵官朱謙等議或將龍門等處遺糧運宣府各城或將在庫銀兩及時糴買仍依臣原奏允量減

客商中鹽米數以廣儲蓄此外別有可以儲積糧草長策聽各官區畫奏請事下戶部議以二處中鹽米數宣府米豆價平不須減少惟大同納米豆中淮浙等處鹽者每引減米豆一斗餘悉如謙從之

鎮守山西都御史羅通奏戶部送銀二萬兩令臣責付山西布政司派屬糴買糧艸緣山西天旱無收若復糴糧則米價愈貴貧民無食况近日大同道路已通糧儲稍足惟懷仁縣渾源州朔州三處缺糧已嘗撥軍於太原府倉領米一萬石運給若

猶不給。乞以前銀分送各該官司。令本處操備官軍。按月給本色米一次。給折色銀一次。則軍無乏食。民省糴運。實爲兩便。事下戶部。請如其言。每銀一兩准糧二石五斗。給與軍用。從之。

成化十八年六月。巡撫山西都御史何喬新言山西內迫

京畿。外控夷狄。實西北重地。比年旱澇相仍。師旅數動。倉廩多空。軍伍多缺。人民轉徙未歸。戰馬倒歿者未補。皆急務也。臣謹以撫民安邊事。列上乞賜裁處。一減起運以紓民力。山西所屬夏稅秋糧。計

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七石。洪武永樂間。自存留外。僅輸給大同各衛并鴈門偏頭二關。正統末年。虜寇犯邊。乃以太原等府澤潞等州稅糧輸之。宣府成化二年。官軍欲擣河套。乃以各屬稅糧輸之。榆林自此存留數少。豐稔之年。僅僅足支。遇有荒歉。所收俱輸宣府榆林。而鴈門等關所派多無徵之數。內地諸倉。又全無派撥。以致王府諸司祿俸不足。加以轉輸邊倉。正糧之外。又追餘價困弊之民。其何以堪。况今內地倉廩俱無餘積。猝有師旅。其何以給。竊見宣府糧艸舊係山東直隸

屬府給之。榆林糧艸舊係陝西給之。乞俯念山西人民凋瘵公私匱竭。

勅所司自明年以後如舊坐派。而山西糧艸止派大同餘存留三關并內地諸倉。庶倉廩有積。人民少甦。一增軍伍以實邊衛。山西所屬衛所原額官軍六萬一千二十名。實有三萬七百三十五名。其間操守大同等處者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名。見在衛所僅五千七百五十八名。而又多疲老。兵備寡弱。莫此爲甚。切惟國初以來。山西人民編戍南方。諸衛所去家遠甚。非其土性。多致死亡。諸衛所清

撫逃民

勾不已。彼無守禦之實。此有分擾之苦。乞自今年以前。已清出應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廣江西浙江福建南直隸衛分者。俱留本處撥補缺軍衛所。仍行原衛所開豁籍冊。自後有所規避而逃者。則仍前起解原衛。庶俯順民情。有益邊備。一折收稅糧。以撫逃民。比年人民在逃竄。而山西州縣爲甚。姑舉其一二。甚者言之。若平陽之稷山縣。原額田地四千五百八十餘頃。納歲糧三萬七千餘石。洪武間差官履畝簡覈。凡山崗溝澗沙灘。不堪耕種之地。槩令起科。共計量出田地二千五百五十

餘頃增稅糧四萬一十餘石。至今賠納艱窘殊甚。又如寧鄉縣山深土瘠。自洪武以來。逃移死絕人戶一千六百有奇。田地荒蕪毀棄。遺下稅糧一萬餘石。累及見存里甲。其後每歲免徵十五。折納鈔貫。民稍甦省。至景泰間。以邊糧缺乏。如舊全徵。故此二縣凋敝特甚。逃移最多。今宜如例。每石折銀三錢。草每束折銀二分。俱解布政司收。候豐年發至邊關就糴。庶幾流亡自歸。田野自闢。一招募納馬。以嚴邊備。偏頭關最為要地。近年以來。原操馬數倒死殆盡。見馬僅三千有奇。其間又多瘦弱不

核馬政

堪征戰。倘遇虜寇來不能禦。去不能追。誠為可慮。乞以大同納采之例。推行山西。至若官吏監生犯罪為民。有能納馬六匹。銀六十兩者。亦給與冠帶。軍職犯罪。例該立功者。有能納馬八匹。或銀八十兩。就令還職帶俸差操。如此則戰馬數多。足以制虜。一蠲墳地之稅。以利民。山西諸

獨墳稅不惟為民亦為諸王府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妃夫人郡縣主薨逝。例于公家隙地營葬。塋域廣狹已有定規。近年以來。王府主喪者。往往假以擇吉為繇。奪據民間膏腴之地。例應畝步若干。則照畝築垣其上。垣外各侵數

步。以築欄馬之堤。不循舊例。多占畝數地。利盡歸王府。額稅仍及小民。夫古之葬者。必擇不食之地。所以為長遠慮也。乞究親王以下墳地。原係小民稅地者。即除其額稅。仍

勅所司通行山西各

王府。自後凡遇造墳安葬。如境內無可用官地。照例頒給官價。撥買民地。即如數豁其糧。毋得侵及小民。如此。則貧民可免包納稅糧之苦。一廣鹽池之利。以足用。河東運司所轄鹽戶一萬七千五百餘丁。歲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每歲春月鹽花生

結。則鹽丁下池取之。課足即止。不過兩月。臣詢之鹽池周圍百餘里。每年三月以後。鹽花不時生結。鹽戶所取不過十二。其餘自化。置之無用。殊為可惜。乞

勅所司議令山西問刑諸司。類徒流以下罪囚。俱發運司。以廉幹官一員領之。每歲二月以後。令之採取。餘鹽不為定額。隨其多寡。收貯易銀。或以供給邊用。或以糴糧備荒。奏入

詔付所司議處之。

六年六月初。大同洪州順聖川之地。洪武中嘗撥

民承種其後或改設御馬監州場天順末乃并多餘田土盡給軍民佃種人二頃五十畝各納糧五石草十束成化末巡視尚書余子俊以田多種少人增糧至九石五斗然徒有虛數而已至是巡撫都御史侯恂復請令納糧艸如舊數從之

十一年二月初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介陳邊務五事一便詞集以節邊兵大同去延綏千餘里每遇有警難以策應偏頭關舊有遊兵又已奏留防守請就近相須應援而令分守代州叅將姚信改游擊將軍如舊分守選三關兵三

北人戍北
南人戍南
以此毒天
下而民從
之矣

三千聽其調用如宣府有警大同游兵徑赴截殺偏頭關游兵移住大同西路延綏游兵移住偏頭界如延綏有警偏頭游兵徑赴截殺大同遊兵移住偏頭宣府遊兵移住大同東路界廢兵無遠戍之苦而有聯屬之勢一收遠軍以實邊伍北人戍南者率斃於瘴癘南人戍北者多困于苦塞以此逃亡數多召募難集今太原平陽大同三府所屬州縣清解軍丁往南方諸衛所補役者請免令起解改編于大同所屬邊衛廢人情便空邊衛充實一處班軍以嚴邊備河南山西例撥官軍分班防

皇明世宗憲 卷之三十一
十
禦大同年久怠玩。不到數多。請令大同巡撫官移文山西河南照冊清補如例輪班。每官軍下班。仍令分巡官揀取精壯。籍其年貌。附送大同所司憑以查點。如有不到。令分巡官提問原領軍官員罰俸如例。一寬住俸以恤邊官。邊方軍職坐買馬不及數。連年住俸。困于饑寒。請行令宣府龍門等衛所官買馬不_以八分。住俸二年之上者。暫令支俸。立限補完。過限者仍住其俸。其係年遠逃亡事故買馬未完。自弘治九年以前。連坐住俸者。亦准收俸。一禁占役以革邊弊。邊鎮地方內外鎮守等官。

占役軍士。動至數百。請立法禁革。自鎮守總兵分守守備內外官。原有奏定軍伴名數外。其副總兵以下官。亦宜定擬名數。凡協守副總兵。與軍伴三十名。遊擊將軍二十六名。監鎗內官二十名。仍出榜曉諭。不許于額外役占。違者聽巡撫巡按官舉奏。照例黜降。尤甚者從重治罪。巡按官滿日。將各官有無占役具實以聞。至是兵部覆奏。謂介所言皆可行。但欲改姚信爲游擊。恐不便于事體。請于三關擇精兵三千。充游兵。委驍勇都指揮二員分領。仍聽調度爲宜。從之。

十二月刑科給事中吳世忠奏臣觀大同邊境視他鎮爲尤重大同邊備視他鎮爲尤廢請略言之各邊墩臺率隔三四五里而大同隔十四五里有之各鎮去邊墩率遠四五十里而大同遠一百八九十里者有之烽火不通策應不及此形勢之不便也將官推舉多以賄通一握兵權如獲私寶既思償債又欲肥家役軍士多至千人侵屯地動以萬計徵求科歛前後相續甚至尅減賞賜以賂權貴此任將之非人也臣到大同時將十月軍士奔走風霜之中面色黧黑甲衣無補妻子所居半無

煤火弱女幼男裸體負日問其故則曰一人之身既以當軍又以應役一石之米既以養家又以奉將年歲饑荒徵求日甚何暇及于妻子此養軍之未至也錢糧日少扣算日巧馬價多止十萬給料日止三升或過時不關或未夏先止馬之倒死日多軍之買補愈困胡馬一嘶辟易驚走此養馬之未善也臣簡點邊墩器械抵牾甚多問其故則曰器械原無定數各官兩月下班更替之時互相交付數十年來無人點闡或量數買補或彼此傳借以致多寡不同朽鈍無用此軍器之不足用也邊

糧折銀。盡當給軍。管糧即中每石。尅銀二錢。以待他用。月糧一石。亦當與軍。支糧一際。每石。哀銀一錢。以防買馬米。賤錢貴。則閉錢與米。錢賤米貴。則閉米與錢。司兵者以給軍爲惠。管糧者以多尅爲功。總兵者以殺伐爲勇。而鎮巡又以操縱爲能。失軍之罪。大于退避。故軍無必進之心。將無自守之志。其餘矛盾。寧多類此。今歲虜人進貢之時。總兵神英巡撫劉瓛鎮守孫振等。貪利畏威。蕩無法度。縱虜出入。交易無限。鍋鐵箭鏃。半入虜囊。農民村婦。亦被污辱。平居如此。臨敵可知。虜方出境。輒還

蔚州。馬管各墩。俱被殺掠。副總兵趙昶。遊擊將軍劉淮。領兵六千。以爲防伏。烽火數傳。文移累至。各官畏縮。逗留不進。小敵如此。大敵可知。臣常會計。兩將領兵在外。凡二十餘日。費銀二千八百餘兩。錢糧虛耗。一卒不救。總兵巡撫鎮守。貪懦至此。使或虜騎長驅。安能折衝禦侮。乞

勅各部痛革前弊。將巡撫總兵等官。從公推舉。剛介廉勇。洞曉謀略。不事奔競者。往代其任。革去郎中等官。凡士馬錢糧。一切畀之。閒暇之日。增築墩臺。以接烽火。于寧黑水水口三處。增築屯堡。以爲接

武臣不事
奔競則精
神一而遇
無縮胸
之虞

皇明世宗 卷之五
應掣腹裡諸衛之閒卒。以爲兵耕近邊之空地。以爲食。又於歲豐之後。修築大邊。益屯于其中。而食于其地。務使聲實皆強。形勢連絡。

陛下可以安枕而臥矣。兵部覆奏從之。
嘉靖十一年六月。監察御史徐汝圭言。北虜之衆。凡有三窟。一屯河套。近延綏。一屯威寧海子之北。近大同。一屯北口青山。近宣府。連歲窺伺。延綏之寇。雖其一枝。然族類相同。其勢易合。而中國所以禦之。莫先兵食。思患預防。此三鎮皆不可緩也。以食言之。延綏則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黃河而上。

楚粟繇鄖陽。汴粟繇漢中。以達于陝。宣大則宜二。麥將登。多人糴置。及轉糴於山西山東河南三邊。則西運易州。南運軍城。北運居庸。以爲紫荆倒馬。白羊等口之備。皆當招商賃車。給食于官。以兵言之。西路萬全右衛懷安衛。與天城陽和相近。宣府遊兵。宜駐此。以爲大同之援。南路順聖西城。與陽和相近。宜選補于此。以爲臨期之援。東路永寧等處。則護衛宣府。以爲調遣之援。北直隸八府。責令召募勇敢。設法練習。以爲邊關遠近之援。榆林山陝遊兵。各于本處分投遙制。如此則糧有餘備。兵

若開墾邊地不起科則盡力于耕荒者多

有餘力。一旦有警。從容調發。不至如曩日之恇擾矣。疏下。戶兵二部議覆。請下邊臣計宜舉行。報可。十八年六月。總督尚書毛伯溫言。大同以北。川原平衍。非城堡不守。而興復城堡。必先召募軍士。頃得應召軍三千餘。創立五堡。漸可底績。宜添設叅將守備統轄新軍。卽以守備等官孫麟等六人充之。仍給諸軍糧銀馬匹。并兼地之可耕者。爲經久計。

上是之。其近邊內外可耕之地。悉給軍開墾。永不起科。但母爲有力者所奪。違者罪之。

十二月初虜數入山西

上令兵部會官議處邊防事宜。兵部奏三關兵寡。虜每從寧武入。請于寧武增置士馬六千人。分爲正遊。設叅將遊擊各一人領之。其老營堡士馬。改設一叅將領之。又于平虜老營堡接境之處。建立城壕。增置士馬。亦設一叅將領之。令其彼此聯絡。庶可善後。疏入。下本鎮議提督鴈門等關右副都御史陳講議曰。西北有九鎮。而三關不與。蓋成祖窮征北漠。遠城東勝。其時三關在內地固也。自東勝一撤。則偏關二邊之外。卽虜窟穴。而士馬之

皇明世宗 卷之五
額猶仍

國初無怪狂胡之窺伺。臣等叅伍部議。采輯群謀。小有異同。以計久遠。蓋大同者。山西之藩籬也。三關門戶也。岢嵐一道。庭除也。藩省諸郡。堂室也。老營堡之界。東長峪者。去大同最遠。故常忽之。而虜每從之入。平虜叅近遠莫能至。兩鎮受禍。厥有繇矣。今宜遣六千人戍之。以山西之兵。守大同之障。糧餉不增。而兩鎮皆利。如此而後。藩籬可壯也。三關地利。以寧武爲中路。莫要于神池。以偏關爲西路。莫要于老營堡。以鴈門關爲東路。莫要于北樓諸

口。繇神池迤西。則利民堡。亦通賊之徑。計偏關之界。則八角所實適中之區。宜將中路叅將。設于神池。西路叅將。設于老營堡。東路北樓諸口。增設把總指揮。其神池守備。移置利民堡。改曰利民守備。老營堡遊擊。移置八角堡。罷其守備。改曰八角遊擊。如此而後。門戶可固也。藩籬壯。門戶固。則庭除之兵可省。而三全守備。又當議罷。所以節浮費也。設中路叅將于神池。宜增其軍至三千人。與利民堡守備一千五百人。寧武守備二千百餘人。其爲中路一大營。則自陽方口至野願溝一百二十餘

里。可畫地守矣。老營堡宜增軍至三千人。與偏頭
守備五千人。共爲西路一大營。則自野顏溝至黃
河七堡。三百餘里。可畫地守矣。鴈門守備三千一
百人。而北樓口稀濶之所。宜增五百人。設一把總
領之。則東路十八隘口。四百里。可守矣。鎮西衛有
卒千人。警至則守天溝。水合則守黃河。而庭除庶
亦有備矣。八角遊擊增軍至三千人。則東西往來。
旦夕可至。而應援亦有人矣。計增募軍五千人。費
銀二萬五千兩。馬亦五千匹。請太僕給三千。不足
捐五台及代州商稅克之。其歲費宜比宣夫例。召

中淮鹽。及田老營堡水泉營諸處。䟽下兵部覆如
其言。

上悉許之。且令戶部亟議錢糧以聞。

二十三年十月。虜自把兒整河將入寇。宣府報至。
上命總督翟鵬等整兵待戰。各邊鎮巡諸臣一體嚴
加防守。

虜至順聖川。

詔參將茂鎮督兵守紫荆關。浮圖峪。余勛守居庸白
羊各關口。切責翟鵬令與王儀戴罪殺賊。事寧奏
處。

皇明世宗 卷之五
戊寅虜至蔚州洗機利臺巡撫王儀報稱前賊並不散捨分守參將張潤謂捨至西窪兵部所遣偵探人又報賊攻堡殺人

上怒諸臣奏報不同

詔總督及各撫鎮官督兵分布截殺逗遛失律者械治之

上諭兵部曰今日狄情可疑此非其時也是有數端或以昨覈吉囊醜子之真偽或窺伺

朝廷禱祀有內民勾引或防兵怠忽縱彼得入或有不軌之徒故誘胡邪作孽罔上爾等職任邦戎當

爲國盡赤設謀運策選將練兵防奸究孽卽區畫舉行勿同勿比兵部言虜無遠志山西鎮撫曾銑等據三關遏其西河南巡撫維昂部軍民備其南保定鎮撫鄭重等扼各關制其東王儀等部諸路擊其北而翟鵬居中調度若南窺龍泉井陘或東犯紫荆白羊則各鎮分布關隘嚴加把截宣大三關合兵跟襲萬一越關深入則

畿輔當清野戒嚴仍須勅各團營厲兵待遣

上命如議行

二十六年二月右都御史翁萬達言宣府正奇遊兵四營每營官軍三千員名分屯要害統以總副參遊等官立法不爲不備近歲巡撫王儀總兵郤永奏選各營精銳五千人別立戰鋒五營以廢將統之每名額外加米五斗遂致各營虛耗而又別取老弱步卒用充原數又遇戰陣復自謂親兵居後反驅諸路兵爲前蔽用是士皆解體且坐營都指揮董暘李塘等前愆未贖後復失律宐正其罪并罷新委坐營官周鏜韓彬楊鉞而歸其兵于各營各路事下兵部覆議如萬達言

上曰新立五營戰鋒及多增月糧俱是變亂兵制卽令革罷原撫鎮官本當逮問俱宥之其軍士勒歸原伍坐營官周鏜董暘等俱如擬翁萬達奉詔會同三鎮官議上邊防修守事宜曰設險有常道所貴因乎形勢用兵無定術所貴酌乎時勢山西起保德州黃河岸逶邐而東歷偏關抵老營堡盡境實二百五十四里大同起西路丫角山逶邐而北東逕中北二路抵東陽之鎮口臺實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起西路四陽河逶邐而東北歷中北二路抵東路之永寧四海冶實一千二十三里共一

在外之險
在內之險
剖析詳明
洞如觀火

皇明甘肅金 卷之五
千九百餘里。皆逼臨胡虜險在外者也。所謂極邊也。山西堡老營轉南而東。歷寧武鴈門北樓。至平刑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為保定之界。歷龍泉倒馬紫荆之吳王口神箭嶺浮圖峪。至沿河口。約一千七百餘里。又東北為順天之界。歷高崖白羊至居庸關。約一百八十餘里。其一千五十餘里皆峻山層岡險在內者也。所謂次邊也。外邊之地。有險夷迂直。摠而較之。則大同最稱難守。次宣府。次山西之偏老。分而言之。則大同之最稱難守者。北路。而宣府之最難守者。北路也。山西偏頭關

以西百五十里。恃河為險。偏頭關以東之百有四里。則略與大同之西路同焉。內邊可通大舉。惟紫荆寧鴈倒馬龍泉平刑諸關隘。邇年以來大虜屢寇山西。必自大同入。侵犯紫荆。必宣府入。未有不經外邊而能入內邊者。是以議者有唇齒之喻。門戶堂奧之喻。蓋以是耳。其形勢大略如此。古稱夷狄之衆。不當中國大郡。若智力功拙。及戈盾器械之犀窳。相較又萬萬不侔。然所以能為中國患者。氈裘之族。驚忿而雄捷。出于風氣。以騎射為本業。抄掠為生理。專于技而無待之教。戰鬪之事。人人

能也。而我事隸于群牧。業分四民。百一爲兵。勞於
訓習。習且弗專。故多弗精也。彼聚寡爲衆。乘時而
攻我。散衆爲寡。畫地而守。攻無定勢。所貪嗜疾馳
而逐之。飄忽如風雷。守有定形。遇賊必齎糧。負甲
而隨之。瞻顧而狼狽。彼去文字。簡號令。進無所驅。
退無所懼。而我則議論多端。號令多門。進退繇人
上下牽制。故彼拙日巧。我巧日拙。彼之兇焰日熾。
而我之士氣日餒矣。虜近且併西海。吞屬藩。掠我
居民。爲彼捍隸。諸酋所部。視前約增數倍。每一大
舉。動稱十餘萬。聲勢聯絡。蹂躪關南。侵駭京郡。而

我沿邊伍籍。且縮于舊額。循常師旅。莫敢邀遮。蓋
時勢大略如此。夫度形勢之便。則詳于外防。正以
捍內量爲內備。所以資外。揆時勢之難。則今所經
略。當異于昔。而後所經略。當始于今。併力以守要。
益兵以防秋。要皆事勢之不得不然者矣。山西秋
防。先年止守外邊偏老一帶。歲發班軍四千五百
人。備禦大同。而內邊寧鴈一帶。仍有官兵防守隘
口。以爲大同聲援。但遇警報。相機防勦。原無分地
擺守。比因虜越大同入山西。當時地方諸臣。誤以
大同爲不足共事。乃獨築寧鴈以東。至平刑邊牆

滿內所以
防外此精
也 邊計者

八百里掣回大同備禦之兵以守之已非建置邊
防守要之意繼因守兵不敷添設太原等處參遊
兵馬七營召募新軍及僉調新舊民壯屯夫弓兵
卒已六萬餘人公私轉需內地騷動所謂財匱于
兵衆力分子備多者正謂此耳宣府亦自虜犯西
路盡調本鎮兵馬專備西中而北路兵馬遂空虚
可慮連年三鎮防秋徵調遼陝兵馬不下五六枝
費用糧賞及本鎮守兵芻餉以百四十萬計費實
不貲難於持久併守之議茲其所以爲善經也外
邊控虜四時皆防城堡之兵各有分地冬春徂夏

平時不簡
兵練將臨
敵而紛紛
徵調今之
坐此弊者
多矣

不必參錯徵發自無不敷秋高馬肥虜可狂逞若
復拘泥往事散處城堡臨時動調近者數十里遠
者百餘里倉卒遽難合營首尾自不相應萬一如
往年潰墻而入越關而南內地之人素不習戰卽
欲堅壁清野或恐先被荼毒及至京師震駭方始
皇皇調徵請討何益于事是知形變不同審固當
預擺邊之兵固難遽罷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
國設之云者築垣乘障必資于人力之謂也虜凡
寇邊地迂峻則易防地平漫則難禦有墻則難者
亦易無墻則易者亦難故百人之堡則非千人不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六十五
能攻。以有垣塹足憑也。若遇虜于平曠之墟。則十人豚羊。十人狼虎。鮮不爲所吞噬矣。以是知山川之險險與虜共也。垣塹之險險爲我專也。我恃其所專。而奪其所共。修邊之役。自不容已也。况連年修築。如山西偏老一帶。委極高厚。大同各路。與宣府之西中二路。墻有可守。亦已十之七八。再加功力。數月之內。可以告完。連亘千里。屹然葦夷之嚴界矣。而防秋之兵。所以必帶甲登墻。列營而待敵者。蓋有險不設。與無險同。有墻而不守。與無墻同。是故定規畫。度工費。二者修邊之事也。慎防秋。併時之急。

國家雖費。要非得已。臣等稽往慮來。就中揆策。如所條列于左者。雖無甚高異。然自是而兵不甚勞。費可漸省。期以弭寇仇。而固疆圉。要皆臣等之極思也。若必分道遣將。深踐寇庭。滅此驕狂。然後朝食。斯固安攘之壯圖。亦臣等之職分。顧虜勢未衰。我力不足。謀須積久。事必待時。故臣等但知盡力于所可爲。而不敢妄覲于所不可必耳。其修邊二事。

一定規畫。宣大鎮邊。其極當虜衝者。非路則龍門。赤城至獨石雲州。接連龍門所百二十里。西路則洗馬林。以至中路羊房常峪。葛峪小白羊。聯絡龍門城。盡界五十餘里。此極當繕修者也。其餘稍緩者。每歲借用防秋兵糧。從宜修舉。一度工費。前工約費糧賞銀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兩。除舊所餘。尚需銀十六萬三千六百餘兩。乞

命戶部給發。其守邊八事。一慎防秋。山西內邊寧鴈諸關。原有戍兵。及外邊關以西至黃河岸。山險水深者。遇秋但令戒嚴。不必益兵。其偏關以東。及宣

大地方。當畫沂布兵。聯絡戍守。仍隨宜更調。及時聚散。以休人力。一併兵力。山西大同兩鎮。外邊自偏關歷老營。至東陽河鎮口臺七百五十一里。宜將兩鎮兵馬通融分布。併守要害。仍量留寧一帶兵馬。以爲內防。一重責成。各鎮總兵官。務督偏裨往來防禦。其防秋時邊界失事。則查照分派之信地。防秋後各城堡失事。則仍照原轄之地界。因以坐罪。一量徵調。山西宣大。前此旣藉客兵振氣勢。遽難悉罷。第當量減。况延綏新遊兵二枝。本爲策應。宜大而設。今宜量行徵調。檄延綏兵一枝。駐劄

宣大適中地方。備援三鎮。保定兵一枝。駐趙州堡。遼東兵一枝。駐赤城。比之往歲。十省其五六矣。一實邊堡。宣大山西各衛所軍。有願携家住本鎮邊堡者。悉從其便。或先竄名他鎮者。許其自首回衛。一明出塞。小戰之利。大戰之始也。兵練而不試。一旦遇敵。則驕鈍而難用。故出塞襲擊。乃試兵習攻之術也。今後遇虜臨邊住牧。或零虜並塞窺伺。及虜大舉入寇。其營帳老稚婦女孳畜留塞外者。許兵將得擇便出塞。撩襲勦殺。獲有首功。一體陞賞。一計供應。客兵應援往來無定。及併守大同。出百

里外者。行糧料草全支。代州寧鴈諸關守兵免調者。不支行糧。其宣大陽和萬全等堡。更番休息者。間日一支。一省財用。近山西革罷民莊。宣大量減。遼陝客兵。計所省糧犒之費。且將六十餘萬。內地民力。可使暫紓。兵部議萬達周善可行。修邊請先自龍門赤城始。今陝西遼薊俱有警報。宣大密邇。又恐虜聲東出。西宐以保定兵一枝。延綏兵一枝。如所議預調遼東。待有警然後發財。用既省。宐令首臣榜諭。使有司不得朦朧科派。

上曰。茲修邊守邊諸議。具見總督撫鎮諸臣。竭心邊

皇明世宗金 卷六十五
務俱如擬行。

翁萬達奏邊鎮京師屏蔽設險守要惟在審形勢酌便宜而已。蓋天下形勢重北方以鄰虜也而我朝與漢唐異漢唐重西北我

朝重東北何者都邑所在也漢唐都關中偏西北故其時實始開朔方城受降不但已也我

朝都幽薊偏東北則

皇陵之後神京之外其所以鎖鑰培植以爲根本慮者可但已哉今日天下形便重宣大以數警也而近時與往年異往年虞山西近時虞京後何者虜

情不常也往年急太原其時內邊之修外邊之築建議併守不憚勞也今時急隆永則

皇陵之後神京之外其所以鎖鑰培植以爲根本慮者○可○憚○勞○哉○蓋○虜○之○爲○患○猶○泛○濫○之○水○中○國○設○守○猶○障○水○之○隄○諸○隄○悉○成○則○漸○成○隙○漏○諸○隄○未○備○則○先○注○空○虛○乃○今○則○已○注○宣○之○隆○永○矣○昨○歲○豕○突○于○鎮○安○今○歲○狼○顧○于○滴○水○搖○尾○以○歸○駢○首○不○解○安○得○不○爲○之○寒○心○哉○夫○往○年○修○邊○之○役○宣○府○始○西○中○路○者○先○所○急○也○北○東○二○路○限○於○財○力○間○多○未○舉○又○以○獨○石○馬○營○永○寧○四○海○冶○之○間○素○稱○險○峻○朶○顏○支○部

巢處其外尚能爲我藩籬。今西中路邊垣足恃。虜不可犯。其勢必不肯以險遠者自阻。而朵顏支部復爲所逼。徙避他所。非東二路之急。視前蓋數倍。試以二路邊計之。東路起四海冶鎮南墩。而西至永盡界。北路起滴水崖。而北而東而南至龍門城。盡界爲邊九千七百里。而二路馬步官軍防秋擺邊者。僅得二萬有奇。乃復守南山三百四十里之邊。兵分備疎。虜潰外防。則隆慶永寧之間。倉皇騷動。南山諸口山梁。多可漫走。我力不禦。則畿輔內地。不免震驚。又安得不爲之寒心也。夫天下之事

不有所待。無以全其力。不有所更。無以盡其利。宜之北路谿谷。辟地貧瘠。往年不數數患虜者。彼誠避其險遠。而無所于利。近乃入寇至再。志在內地。又知內無重垣耳。內設重垣。虜計斯沮。故今在左腋龍門衛楊許二衝。右腋龍門所滴水崖一帶。俱當厚爲之備。以絕其所必窺。設使虜以貪入。則須繇獨石馬營而南。逡巡前却於谿谷辟仄之間。而我內垣之守愈固。攻不可隳。掠無所獲。疲其力而衝其中虛。伺其隙而要其歸路。當無不覆之寇矣。故外邊以扞北路。內險以扞

皇明世宗 卷之三
京師尋常竊發。外邊自可支持。萬一侵軼。內險復成。犄角緩急相資。戰守並用。茲所謂審形勢酌便宜而盡之於人謀者也。臣往來相度。擬于東路鎮南墩。與薊州所屬火焰墩接界。塞其中虛。築墻僅三餘里。可以省數十里之戍兵。自此而西。歷四海冶。永寧先頭嶺。新寧墩。一帶地勢不可乘者。稍爲更改。俱修創新墻一道。北路外邊。補修創修。務期通完。又自永寧墩。歷鵬鶚。長安嶺。龍門衛。至六臺于墩而止。另爲創修一道。據其要害。是爲近邊。卽與東路新墻連而爲一。防秋之時。不必退守南山。俱

須併力外險。蓋不止備湯之設。崇虎豹在山之威。亦且成首尾之率。然相應之利也。

五月兵部言京師天下根本。宣大虜所道也。言事機則虜有動作。二鎮先知之。若能戮力出兵。虜氣自奪。卽或內犯。亦可星馳入援。非如他鎮兵遠道絕也。言形勢則二鎮京師門戶。縱虜入之。而與之格。危矣。今大將欲調歐陽安等統二鎮選兵入衛。臣所不取。蓋今之宣大日弱。而虜日強。盡二鎮之力以自守不足。而况選其精銳乎。此可慮者一也。今春諸將雖有微獲。不過九牛一毛。而虜之蓄忿

守宣大以
固京師策
甚善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三十五
不少。以二鎮之弱，而又分其力，則三軍解體。謂朝廷不復念我矣。以解體之卒，當逞忿之虜，不待交鋒，可爲寒心。可慮者二也。諸營挑選之後，伍缺旣多，勢必召募。所爲驅市人而與之戰，庸足賴乎。可慮者三也。延寧其固，選兵入衛，有警，尚有諸鎮應援于外。宜大捍禦于內也。若槩行之，宜大，使虜虛聲入東，以誤我師，而併力宣大。宜大必不支。宣大不支，則虜長驅入畿輔。此可慮者四也。伏惟留四部選兵于本鎮，聽總督鎮巡官不必預調入關。萬一虜內犯，卽督發入援，不必俟命，則兵將有定志，而二鎮可保矣。

上深然之。

四月御史蔡朴言：曩時守臣於大同弘賜諸堡外，增築鎮羗等六堡，內有懇地五千四百頃，建城募兵，且耕且守，而移北東路叅將駐得勝堡，北西路叅將駐助馬堡，各邊中調度以爲應援，可爲得策。後都御史何思謂其孤懸難守，欲改掣內地。若以大邊難守而併之二邊，二邊難守而併之內邊，則地日削而勢日蹙，豈善計哉。乞

命守六堡如故，又四海冶永寧舊牆單薄，乞亟

命增繕竝築敵臺五十一座。仍於大小紅門柳溝口外邊適中處所增築空心敵臺三座。其北路獨石一帶塞垣二區。宜先設敵臺四十座。計需銀七千九百餘兩。請以萬全都司所貯例銀克之。又大紅門原設巡簡一員。後移隆慶。以致本口竟無盤緝。請仍設本地。以便巡簡。兵部覆如其言。得旨俱如擬。

七月宣大總督許論奏。比得降者言。虜賊糾衆將寇關南。不可無備。臣按古北紫荆兵險足恃。惟居庸西連懷保一帶諸口。可通大舉。屯戍單弱。乞查宣大遊擊胡吉楊世臣所部馬士一駐懷來。一駐隆慶。與保安永寧二堡並列。倘賊果內犯。則四營已先據險。在邊諸營復尾其後。臣率標兵與大同遊奇等營直走其西。北路分守之兵。及新撫夷兵合營。徑趨其東。如此雖關東有警。亦可朝呼夕至。下兵部覆可從之。

三十四年二月。戶部給事中黃謙。因宣大告饑。邊計缺乏。條奏三事。一議積聚。謂代州去山西大同甚近。紫荆在京之西。鄰大同。居庸在京之北。鄰宣府。請于此三處設立倉廩。令各處顧派民運。從便。

皇明世宗 卷之五
上納仍各發銀十萬兩招商販糴其納粟人員係
山陝河南者發代州。係山東江西者發兩關。卽以
附近督糧官董其事。本年收貯。次年支放。酌量出
入。務使有一歲之積。一覈逋負。謂山東山西河南
并兩直隸歲派起運民糧。積逋不下數百萬。以致
邊餉不足。仰給

內帑。雖屢遣官催徵。有司視爲故事。今後宜專
勅撫臣嚴立期限。約以十分爲率。未完四分者。布政
司管糧官降俸三級。六分者降調。八分以上者。革
職爲民。撫臣寬縱者。一體叅降不貸。一復公田。謂

大同一鎮舊有養廉犒賞地土。蓋以優恤邊臣。振
作士氣。寓有深意。近令退出。給軍佃種。較刀錐之
利。忘鼓舞之術。宜仍舊給將領爲便。戶部復奏。

詔可。

六月。戶部尚書方鈍奏宣大二鎮。一歲軍餉。已費
二百五十餘萬金。猶稱不足。據先任大同巡撫王
忬奏。聞本鎮食糧官軍八萬八千餘名。昨追賊至
山西境上。合副總叅遊等官軍。止有一萬三千餘
名。餘皆僅守城堡。宣府巡撫劉廷臣亦奏。聞本鎮
官軍八萬有奇。每歲出戰。合奇遊并五路援兵。各

不滿三千之數。則可見各鎮兵馬。固有籍無名。有名無實者。亦有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者。營伍日耗餉金。日增其糜費之故。惡能逃

聖明洞察哉。今當災虜頻仍。度支詘乏之時。乞

勅二三督撫之臣。協力區策。為

國家長久之計。弊所當革。則浮議勿恤。法所必行。則眾怨勿避。簡精勇以實營伍。覈出納以節軍儲。庶於燃眉之急。可少紓耳。不然。內禪外屈。臣不知邦計之所終矣。上是其言。

雖立平準法更宜曲為民計何以得受實惠

上諭戶部曰。朕聞宣大二鎮米價騰貴。其北直隸山東河南麥熟之處。或可做昔人平準法以濟民饑者。當急計行。戶部奏宜差戶部主事二員。齎銀收糴。在山東者運至通州。在河南者運至易州。以備大同。再容臣等酌議轉輸居庸懷來紫荆代朔等地。以濟饑饉。報可。

楊博言大同邊墻傾圮。城堡破壞。雖有士馬。不能遏虜之不南。臣請以修復城堡為要。次則塞銀釵驛馬等嶺。以絕虜窺紫荆倒馬之路。備居庸南山一道以絕虜窺



皇明世宗 卷之五
陵寢畿甸之路。修陽方神池諸處墻塹。以絕虜入山
西之路。三路既不能達虜。卽馳騁平原。而我堅城
厚堡以待之。不得不北矣。若計萬全。非修復邊垣
不可。而事大不可卒議。因條十事以上。一選練兵
馬。言宣大備虜之計。不在增兵。而在選兵。不在增
馬。而在養馬。請將督撫標兵。量留十之四五。以備
緩急。餘悉歸營。惟馬數太少。請再發太僕馬六千
匹。給軍養之。一修築堡塞。請如甘州墩院之法。責
成經管官。務令堅厚。如有虛文塞責。及頑民阻撓
者。罪之。一經理隘口。言渾源以南。如磁窯諸口。驛

馬銀釵諸類。乃天設險阻。爲紫荆。倒馬外藩。宜重
其守將。宜府廣昌參將。移之靈丘。改隸大同。而加
設守備于廣昌。與渾源守備。俱聽其節制。仍行保
守。巡撫發銀助工。修理各隘口。一申明職守。言邇
者御史欒尚約奏。謂戶部之餉已發。而軍無見食。
則罪巡撫。兵部之符已遣。而兵無成效。則罪總兵。
持日太久。略無寸功。則罪總督。此至論也。以臣之
愚。諸邊獲功。不惟巡按御史。毋得與賞。雖本兵何
可與焉。蓋勘功罪者。御史也。擬賞罰者。本兵也。借
令本兵巡按。與有其功。則必有張大掩飾之者矣。

皇明世宗 卷之五
故敘功。宜專以臨戰者為主。督撫止於賞賚。本兵
巡按無所與。又朔州兵備道。與督撫同處陽和一
城。別無事任可分。天城陽和二衛兵食。諸處事務。
舊錄冀北道者任之。一寬假文法。言邊方之弊。才
槩有三。文移太繁。責效太速。議論太多。三弊不去。
不可改弦。今以一人矯前數人之枉。旦夕不可辦。
自今以往。請

諭言官論列本兵覆議。必詢歷官之淺深。與任事之
勤惰。而差次之。毋傷任事之氣。一痛革殺降言邊
民自虜中來歸者。萬死一生。庶幾復見天日。而墩

中。往往掩殺以報功。卽幸而得達官府。羈囚候審。
多至瘦死。使無辜內顧之民。狼狽自絕。宜大開生
路。以招徠之一簡。除有司。請將沿邊州縣正官。取
科甲舉人。有精力選補。一久任將領。一嚴禁私通。
一查處軍器。疏入下所司覆議俱可。博乃再陳修
築堡寨事宜。請自右衛至左衛。每四里加築二墩。
左衛至高山站。每五里加築一墩。高山站至鎮城。
每五里創築一墩。其左衛高山站之間。總築一大
堡。二小堡。大堡設操守一人。戍卒五百人。馬百匹。
小堡設把總一人。以克守禦。高山站至鎮城亦如

之報可。

四十二年十二月。總督宣大山西尚書江東巡撫宣府都御史楊巍奉

旨條議宣府主客兵錢糧先後盈縮事宜。一主兵之費。自十八年以前。歲用年例京運。淮蘆鹽引。河東鹽價。各省民運。及本鎮歲徵屯田地畝圈種之數。共本色米豆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石有奇。草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束有奇。折色銀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自是而後。雖有不同。要亦不甚相遠。迨三十年來。或以新募軍馬而

增發帑銀。或以歲用不敷。而添補鹽引。或以增減芻糧。而加徵民運腳價。遂至多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兩。臣等詳察弊源。蓋繇十九年以前。軍馬未必盈于八萬之額。時且歲豐年登。民運交至。鹽引復皆報中。故雖有虜患。猶足濟用。三十年以上。邊地之豐。嗇靡常。民屯之逋欠日甚。鹽引之報中。漸少。而軍數且日加於往年。若非新增之銀糧。哀益于其間。其勢必不能給。故今且不必頓議裁減。宜以新增三十萬之數。仍留本鎮另貯。名曰歲餘。毋輒輕動。俟年例民屯等項。月給糧餉不足之時。

皇明世宗 卷之五
始許呈部借支。後仍以正額之數補之。積之漸久。將自有餘。一客兵守墻。煩費不貲。而出塞爲尤甚。故一歲之支。至有四五十萬以上者。自十九年至四十年。總用京運銀及鹽引銀五百九十五萬六。百兩。此皆年例之所未有。歲入之不會者也。虛耗財用。孰大於此。今計上年秋冬。及今歲春夏。四方所用之數。較之往年。似爲省約。原其所以。蓋繇三十七年以來。預發召買。而出納之司。漸入準繩。故也。夫以地量兵。因兵度餉。亦斟酌理財之術。今宜更趁秋成價平。預發銀兩召買。仍較論路分衝。緩

以爲蓄積。更量移諸鎮陳粟。浥爛者。隨宜處置。務使軍餉國儲。各有所濟。而小民膏脂。不至妄靡。其於省費惜財之方。庶有少補。部覆從之。

四十四年五月。山西巡撫侍郎萬恭奏。山西河邊東起老牛灣。西及河曲。與套虜止隔一水。先年拒墻而守。至嘉靖壬寅。總兵官王繼祖始倡打冰之說。迄今二十餘年。因循不改。朔氣嚴凝。隨打隨結。軍士寒苦不支。然于防禦。終不足恃。今如臣計。則自險崖逮陰灣。爲極衝。當亟築墻二十里。自陰灣至石門。爲次衝。當築墻者亦二十里。築以三千人。

修河飭邊
萬公此疏
深得撫制
三晉肯綮

三月可完。極衝所費。不過五千金。然後及于次衝。則事可漸舉。夫守牆則逸而有功。打水則勞而無益。守牆則我常可恃。以待虜之來。打水則虜常可伺。以乘我之敝。況昔之虜患。以冬春。今之虜患。以夏秋。夏秋水淺。虜褰裳可渡。冰何足恃哉。此修復河防之大計也。山西內邊。自平刑而西。至于老營堡。五百里外。以大同爲障。而虜節年屢犯山西。率繇平虜以西而入者。蓋自平虜以東。則有威遠。大同左右五堡等兵馬。氣勢聯絡。自平虜西至偏老。則四顧荒涼。墩堡爲墟。朔州乃河之地。絕無人煙。

大同勢孤。不能遠顧。故近年虜專事西掠。而鴈門陽方諸要害之處。遂爲虜衝。烽火傳報。俱不以時至。此剝牀及膚患也。今如臣計。則自老營東二十里爲賈家屹坨。又東二十里爲乃河。又東二十里爲顧家店。又東二十里爲平虜衛廢堡。悉宜悉爲修舉。每堡屯軍五百人。每五里爲一墩。軍勢相連。烽火相接。遠續大同之手足。近復朔州之膏腴。東接平虜之血脉。南固陽方之門戶。北明三關之耳目。西通老營之咽喉。此修飭邊防之大計也。以上二計。臣任其必可行。而工費亦必取之。

內帑。河墻之費。則括諸有司。贓罰。乃河之費。則取班軍折糧。庶幾一勞永逸。禦虜之策。無出於此。疏入。詔允從。其河防事。

命卽興工。脩築乃河事宜。仍會大同撫臣詳議行。

巡撫山西侍郎萬恭上言。臣比者親歷三關。深入窺窬。密步墩臺。深惟戰守之策。蓋有四難焉。夫總三關三萬之兵。當虜酋十萬之衆。是衆寡異形也。兵故不習而脆。虜故射獵而驍。是強弱異勢也。我以三萬之兵。散處八百里之外。賊以十萬之衆。馳逐數十里之中。是萃散異用也。賊之數伍倍于我。

我多步卒。止利於株守。賊之馬二十倍于我。賊盡騎士。殊利颯馳。是攻守異施也。且軍馬之原額如舊。而盈虛之故不可窮。糧芻之原額如舊。而克耗之故莫可問。當此之時。非大加通變。以求揀弊之術。臣恐不知所終矣。因陳便宜十事。一議聯絡。每當虜入。各鎮將官。往往以信地相諉。不肯策應。自今請申飭督撫官。遇警各嚴督兵將。隨賊赴援。如本鎮叅守有功。則左右鎮左右叅守與其賞。有罪罰亦如之。一議收放。三關軍餉。日增日耗。良繇牧放泥法所致。如往歲八月秋成。銀一兩得米二石。

將官有同舟共濟之誼。其于國家事。夫有造焉。

曰貴賤而折衷于本折之間此軍民所以兩利也

竟不招商。延至十月。以為時估方定。則僅得一石八斗矣。繼因寇至。延及今歲二月。又僅得一石四斗矣。比及放糧。反賤給本色。貴給折色。于軍俱不便。請每歲預于六月借支官銀。及米賤時。分發召買。俟京運民運到日。抵還糧。賤則盡放折色。貴則盡放本色。一議修築。今修邊則力已竭。上下交困。請將本省犯徒罪人力不能納贖者。如江南擺站。搖船。江北煎鹽炒鐵。例盡發三關克墻夫。墩夫。以便修築。一議防守。三關擺邊之軍。每患邊長人寡。賊聚我散。往往不格。宜因墻修築。墩院守墩。即以

勾軍未必有用止追衣裝銀兩以資召募是亦一策也

守墻。一議勾克。清勾軍士。旋復逃亡。宜移文各該清軍官。不必僉發軍丁。止追衣裝銀兩。解赴布政司發邊召募。一議接濟。戰馬消耗。法當買補。而該省無銀可發。乞將先年議開軍職犯該立功納銀買馬贖罪。并各衛軍士上納吏承等事例。照舊開納。三年一議揀選。將馬步官軍。分為上中下三等。給與馬匹械器。以備選鋒列營城守之用。一議操練。各營教習武藝有成者。請如京營例。給賞銀牌。以作士氣。一議賞罰。每秋防事竣。將所屬文武官員。分別舉劾。以昭勸懲。一議招回。中國人陷入虜

中者多被緣邊逼逐絕其歸路先年翁萬達雖曾
議將官召回之賞格而未處分召回之人自今請
申諭諸邊不拘漢人虜人能擒斬虜酋來歸者從
重陞賞其餘亦必推誠撫納毋令延首內嚮之民
反爲虜用疏入下所司議俱可行其勾克一事委
爲實政第恐相沿日久反致埋沒銀兩旣無完解
之益軍伍遂成廢弛之患難以輕議

上曰計處邊事須求有益所奏勾克旣云實政仍會
同科道詳議以聞餘如擬已兵部會議上解銀募
軍終不如勾丁爲正法但當以其事權責之巡撫
使清理本省之軍而各處克發者仍令嚴限清解
則兵額可以漸復固不必懲噎廢食復議紛更也
從之

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尚書江東等上言經略雲東
邊計一增修墩堡以盡險要天城陽和永嘉等堡
之外宜更設沿路北紅沙等處適中墩堡計工費
糧四千九百石有奇銀三千二百兩有奇請于客
兵班價銀內借用一增募軍士以實營伍天城適
中白羊口堡宜增兵五百瓦窯口堡二百李家寨
二百各設操守把總官一員計用募軍銀五千兩

乞

勅戶兵二部給發。一議處守操以嚴鈴束。欲將永嘉堡平遠保平二堡。各改設守備一員。以重事權。一移駐將領以便控制。陽和叅將。既移駐天城。空將東路遊擊暫移陽和。使協力援勦。一處給馬匹以利追逐。請發太僕寺馬價銀九千兩有奇。易馬八百匹。給永嘉鎮口。瓦窯白羊四堡。及天城陽和各營官軍。一聯接烽火以速傳報。天城腹裏。自枳兒嶺起至徐家宅及山外保平新保平遠等處。安撥軍傳接烽火以明耳目。

詔悉允行。巴東及巡撫大同都御史張邦彥。又勘議山西巡撫萬恭所奏。修復乃河賈家圪坨顧家店民店三處接火墩事宜。兵部條爲六事。上之一。乃河極衝。賈家圪坨次衝。顧家店稍緩。請移乃河顧家店于平曠川地。各築一大堡守之。移賈家圪坨於山梁築一小堡。再於三堡中加築接火墩臺十二座。外每堡各加角墩四座。護堡斜墩四座。興工不必拘以定期。但遇防虜暇隨修舉。一乃河顧家店軍餘。俱係朔州平虜二衛。應屬大同西路叅將管轄。其賈家圪坨乃河迤西地方。改屬營堡副總

兵。庶東西兩便。一扣留四十五年應解班銀。克修築工程官軍糧餉。一募軍五百戍賈家圪坨。撥朔州衛并坪所軍五百戍乃河堡。各給安家銀三兩。設操守官一員領之。顧家店不必用戍軍。止用附近住種之人實之。給銀二兩。其乃河軍糧。隨衛所關領賈家圪坨軍糧布花銀。于班價支給。卽附奇兵項下一班銀出納之。副總兵孫吳。叅將高卿。令會同文職查理。一朔州各衛所屯地荒蕪。請付乃河賈家圪坨二處戍軍開墾。待其成熟。五年之後。方行起科。該衛軍不許卽行告催糧稅。疏入俱允。

行。

萬曆二年七月。總督宣大山西都御史陳其學等。上言防秋事宜。曰。臣等伏見往時汾石之敗。繇各處擺邊官軍。力分勢隔。不能應援。今議以西路叅將。方振等。率兵駐永泉營等處。中路叅將。王懷邦等。率兵駐菽麥川等處。北路叅將。牛相等。率兵駐馬蘭口堡等處。東路叅將。戴椿。駐廣武城。總兵謝朝恩。駐方陽口。居中調度。中路有警。東西二路應援。東西二路有警。中路應援。以拒虜于外。臣又見往時防秋。內地兵馬。盡出守邊。以致虜得乘虛深。

入。今議以汾州叅將駐永寧州。太原叅將駐省城。新設防河叅將駐灰溝營。及分步軍班軍于要害之處。使廢閑將官知兵者。責與民兵一體團練以防虜于內。臣又見往時虜一潰墻。紀律盡廢。各處遣調之兵。皆錯愕狼顧。莫敢當先者。今議府川有警。叅將方振。不待調遣。繇間道直趨太原。與錢棟合。西川有警。叅將戴椿。不待調遣。繇間道直趨永寧。與陳文範合。又調各廢閑將領孫鎮等。率敢戰家丁。分布汾州寧鄉靈石平定等處。當虜之前。副總兵戴希舜率各將兵隨。賊向往逐虜之後。總兵

謝朝恩調各遊守兵。合爲大營。堵其隘口。以擊虜之歸。而督撫再調精兵一二枝。駐應朔之間。併力相機勦截。臣等所爲備若此。又奉

廷議。欲臣等凡平日所不敢言。所不能行之事。俱據實條奏。臣以爲

國家禦夷狄。與盜賊異。盜賊生發。恐其蔓延。其圖之也當急。若北虜乃吾之敵也。非吾之敵。自古以來。中國之敵也。當知大勢大機所在。長慮却顧。務期萬世治安。不可輕舉。所謂大勢者。京師是也。所謂大機者。宣大是也。往時邊臣有議復河套者。不知

後河套之
議邊臣罕
有及此後
有昌言而
任此專者
萬世瞻仰
在此一舉

漢唐都關中以河套爲急我

朝都燕以宣大爲重宣大者卽漢唐之朔方也山西與大同東西連亘本爲一省大同苟有重兵虜必不敢越山西而東故宣大安則京師安矣今諸將中如馬芳趙奇謝朝恩三臣皆材勇可當一面而宣大山西每鎮正奇兵不下萬人誠令三臣得分練之寬其文法厚其犒賞則三鎮皆精兵矣兵部覆言其學策可用宜行三邊總督王崇古及總兵馬芳會查宣大山西榆林四鎮兵馬之數并議抽選之法委任責成務臻實效應用軍餉緩則奏請急則預借本鎮官銀具數抵補得

旨如議行

三年十一月先是虜酋黃台吉之薄大同也適俺答使在田世威營中世威讓之曰爾來求和此兵何爲者使者歸報俺答乃令黃台吉罷兵而以好言來謝總督王崇古遣譯者鮑崇德偕其使入掩答營言

朝廷待把漢那吉不薄若趙全等旦至那吉夕返矣俺答大喜屏人語言我不爲亂亂繇全等吾孫降漢此天遣合華夷之好也若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五
天子幸封我爲王。藉威靈長。北方諸酋。誰敢不聽。誓
永守北邊。毋敢爲患。卽不幸死。吾孫當襲封。彼衣
食中國。其忍倍德乎。遂益發使五人。與崇德來乞
封。又爲黃台吉乞官。求輸馬與中國鐵鍋布帛豆
市。崇古上疏曰。俺答雄據漠北。保我叛人。掠彼番
部。有衆十餘萬矣。東結朶顏三衛爲嚮導。西挾吉
囊子孫爲羽翼。常首禍謀。今把漢那吉激小忿而
來降。黃台吉謀內鄉而見控。老酋悔禍。投誠納款。
此天時也。臣聞

國初時嘗封虜爲忠順王。近事則西番諸國亦各有
封。請得許俺答比諸國爲外藩。定其歲貢之額。示
以賞賚之等。長率衆酋以昭

聖朝一統之盛。官黃台吉等以結其父子祖孫之心。
歸我叛人。剪其羽翼。亦中國之利也。今虜中布帛
鍋釜。皆仰中國。每入寇。則寸鐵尺布。皆其所取。通
貢之後。不可復得。將不無鼠竊之憂。若許通市。則
和好可久。而華夷兼利。他邊如遼東開原建昌肅
州西番諸夷。皆有市。乞倣其制。刻日平價申禁防
姦。以和其交。事宜無不就者。惟

上亟賜裁決。以安疆場。兵部覆議。請俟虜衆遠遁。執

獻板升諸逆。則遣歸那吉以結其心。其封錫大典。俟彼稱臣稽首。然後更議。

上曰。虜酋既輸誠哀懇。且願執叛來獻。且見恭順。其賞把漢那吉綵段四表。裏布百四。遣之歸。封貢事。令總督鎮巡官詳議覆奏。巡按宣大御史姚繼可言。虜以索把漢那吉故圍平虜城月餘。殺掠甚衆。宣府總兵馬芳見虜輒遁。又薄大同鎮城。巡撫方逢時呼虜使入屏人語。厚賞而遣之。人言其指虜東行。嫁禍鄰鎮也。虜果東向洪川。賴宣府總兵趙奇遏之不得入。還至鎮城。遵舊路去。芳又不敢追。

而殘破鹵掠無算。宜罷逢時而治芳等罪。兵部王御史言。請令芳戴罪立功。而按治叅將以下。

上以該鎮功罪。總督巡按奏報各殊。

命覆勘以聞。

五年二月。總督尚書王崇古等奏。上虜酋乞封貢。便宜其略言。今日之事。不當以馬市例論。嘉靖中。俺酋擁衆入犯薊鎮。執馬房內臣楊淮等。脅以奏開馬市。

先帝不允。而

命咸寧侯仇鸞將兵撻伐。鸞出塞無功。懼虜復至。潛

皇明世宗 卷之五
以金帛媚虜仍許請開市以定已責當是時虜勢
方張開市之請非虜本心繇逆鸞私謀故不旋踵
而叛盟肆掠爲患益甚

先帝震怒始寘于辟嚴爲之禁

明旨具在臣等敢冒請以干大辟哉顧今虜情實與
管殊虜連歲入犯固多殺掠乃虜所亡失亦略相
當又我兵出境搗巢趕馬虜亦苦之是虜固非昔
之強也屬者戴

天朝歸孫之恩旣獻俘

闕下復約其弟侄并各部落誓永不犯邊又非如昔
之擁兵壓境挾我邊臣而坐索也且聞虜欲圖瓦
刺蠶食西番慮我軍議其後故堅意內附以自固
其情可信又虜使云所請市非復請馬市但許貢
後容令貿易如遼東開原廣寧互市之規此
國制待諸夷之常典非昔馬市比臣等以爲使
先帝在亦必俯從無拒也且昨歲秋防報警京城戒
嚴至倡爲運輒聚灰塞門乘城之議幾爲虜笑今
虜旣納款內附乃必欲定久要守尺寸以幸百年
之無事異日有失究首事之罪是豈惟臣等所不
能逆覩卽俺酋亦恐能保其身而不能保其弟侄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五
能要諸酋於目前而不能制諸酋於身後也。夫拒虜甚易。執

先帝之禁

旨。責虜詐之難信。可數言而決。虜必憤憤去。卽以遣降之恩。不犯宣大土蠻及三衛。必歲糾俺酋父子爲聲援。以窺薊遼。則吉能子弟賓兔諸酋必爲蘭靖洮河之患。九邊騷動。財力困竭。雖智者無以善其後矣。若允虜封貢。各邊有數年之安。則可乘時脩備。虜設背盟。而以蓄養之財力。從事戰守。不猶愈于終歲馳驚自救不暇者哉。臣等又歷稽

國朝北虜舊有通貢之例。如正統初年也。先以尅滅馬價而稱兵。夷虜封王。亦有太平賢義安樂及哈密忠順王故事。故臣等酌時勢稽典制。以爲許封貢便。因條爲八事以聞。一議錫封號官職。諸虜行輩。惟俺酋爲尊。或可錫以王號。頒給印信。如忠順王及西番諸國例。俾號召其弟姪子孫。爲國藩籬。其餘大枝如老把都及吉囊長子吉能俺答長子黃台吉。俱宜授以都督職銜。如三衛故事。其他弟姪子孫。如兀慎打兒漢等四十六枝。雖衆寡強弱不齊。俱宜授以指揮職銜。其俺答諸婿十餘枝。各

皇明世宗金 卷之十五
須授以千戶。如把漢那吉阿力哥近例。若賜冠服。俾知臣禮。是假名器以臣服強胡。在

朝廷無大煩費。而大小酋首。可使無復犯邊。一定貢額。夷虜入貢。各雖効順。而實希賞。今宜定制。歲許一貢。每貢俺答馬十匹。夷使十人。老把都吉能黃台吉各八匹。夷使各四人。其諸酋貢。各以部落大小爲差。大者四匹。小者二匹。夷使各三人。通計歲貢馬。不得過五百匹。夷使不得過百五十八。馬分三等以上。馬三十匹。進御。餘馬給價。有差。老瘠者。不准充貢。其使歲許六十人。進京。餘留待境上。使

還之日。聽以馬價鍋釜繒布諸物。分給諸酋。以爲酬賞。其

欽賞之額。聽禮部查攷三衛。及西番諸國事例。頒給一議貢期。貢道虜入貢互市。宜以春月馬弱之時。且及

萬壽聖節。四夷來庭之會。夷使馬匹。及表文。自大同左衛驗入。量給犒賞。應駐邊者。分駐。各自居庸關入。繇昌平進京。赴四夷館安插。聽禮部照例管束。給養。事完。仍差官繇原途押回。所過地方。各將領盛陳兵仗。示之威重。所駐公館。內外防範。不許姦

市况之嚴
若此奸宄
者何得緣
此而輪情
于虜

皇明世法錄 卷之五
徒交通傳泄。郵傳廩餼。一如故事。其經遇驛城煩
費。每年聽各撫臣議補。一議立互市。北虜散處漠
北。人不耕織。地無他產。鍋釜布繒之具。咸仰給中
國。今既誓絕侵犯。故虜使即來互市。幾同盜竊。非
謂求開馬市也。其互市之規。宜如弘治間北虜三
貢例。虜以金銀牛馬。處張馬尾等物。商賈以段紬
布疋鍋釜等物。擇日開市。令虜酋以三百人駐邊
外。我兵五百駐市場。以資貿易。期盡一月而止。各
鎮商貨不足交易者。聽行各道查發。其客商所易
馬匹。或各營收給原值。或聽販賣。各鎮市場。在陝

西三邊。已有先年原立場堡。其大同應于左衛迄
北威虜堡邊外。宣府應于萬全右衛張家口邊外。
山西應于水泉營邊外。聽各將領及兵備道經理。
每值互市之期。商人及官軍。不得闌出禁物。交通
罔利。及構起邊釁。罷市之後。有虜騎近邊索擾者。
行俺答及各酋長查究。但有賫到各酋首番文。乞
討諸物。量議給發。如夷情變詐。軍門議行責問。戒
備。其各鎮仍襲通虜媚虜風弊者。重治之。一議撫
賞之費。各鎮每年四時戒備。則有調遣客餉。春秋
擺邊設防。則有行糧料艸。各營有探哨夜役行糧。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五
各墩有常瞭行月二糧。爲費不貲。且一歲之間。軍丁或零斬虜級。或被虜傷死。所以犒賞優卹之具。皆以督撫紙贖。及各城商稅地租等銀給用。每歲亦不下數千金。今旣許虜通貢。則前費俱可減省。以爲撫賞各夷之需。此外不足。每鎮先於年例客餉內動支數千。專待撫賞夷使。及守市夷兵。夷兵人布二匹。酋長段二匹。紬二匹。以好至邊者。酌量來使大小量加撫賞。今歲撫賞餘銀。卽充來歲支用。積之數年。客餉或間歲可省。或歲可半給。因可以節。

內帑一議歸降。

朝廷懸招降之例。以開華人歸正之門。各邊收納真夷。以充家丁衝戰之用。行之旣久。每年被虜華人歸正者十七。而真夷避罪來降者十三。在華人固無外志。而真夷每詐降。訶我虛實。爲虜嚮導。今旣許通貢。以後投降真夷。不分有罪無罪。俱免收納。以杜虜酋之索擾。其華人被虜歸正者。查審別無盜竊。虜中財物婦女。及被虜年月籍貫。虜中主家。乃許入騎來馬匹。收住邊堡。如有虜騎來追。卽以原馬給去。人量與紬一疋。布二疋。無事不得招降。

皇明世宗金 卷之五 五
以啓邊釁。一審經權。夷狄之于中國。有順有逆。帝王制禦之策。有經有權。經以制禦之。而無忘有事。庶常勝之勢在我。狡胡無所乘其隙。權以羈縻之。而不拘文法。庶操縱之幾可決。邊臣得以效其謀。至於目前之利鈍。日後之變態。其始固當預防。其終誠難逆覩也。屬者俺答納款乞封。至今邊塵不聳。在虜實有呼韓突厥款塞之誠。在我當有優遇受降之禮。今議者必欲嚴其始之峻防。以要其終之不變。固爲守邊之經。然臣等歷考之於春秋。及漢唐之封建。雖中國友邦同姓。尚不能守法信度。

而欲責之夷虜。恐非達權之宜也。今俺答年近七十。其弟老把都子姪黃台吉。吉能。各年逾五十。皆非昔強壯時。倘各酋未歿之年。那吉輩繼承之後。邊境有數年之安。則宣大山西殘破之城堡。可漸充實。荒蕪之屯田。可漸開耕。河西延寧之大邊。可漸修葺。薊鎮邊臺。旣脩。腹裏城堡。亦可漸增築。主兵旣練。入衛之兵。亦可漸減。各鎮練兵。設險積餉。除器之務。靡不豫圖。數年後。兵氣振揚。邊備嚴整。縱虜有反側。我固有以待之。以守可固。以戰可勝。是不失經常之守。而所省財力。且無算矣。雖暫假

爵職之名器。而以榮錫之恩。每歲暫借客餉十之一二。爲撫賞酬貢之費。是一時羈縻之微權。而保固疆圉。生全邊氓。不旣多乎。釋此不事。則拒虜甚易。而滅虜甚難。虜東西歲擾。我遠近戒防。士馬疲於奔命。財力匱於徵輸。非計之得也。一戒狡飾言。今之爲將者。平居旣無料敵之智。敢戰之功。及聞虜納款。率務爲誇誕。陰肆傾擠。以爲將可恃戰。不宜聽虜和。以沮其氣。然自二三年來。虜屢犯宣大。未聞與虜一戰。惟規避欺罔。間出搗巢。趕馬所獲。旣不足爲虜重輕。而滋疆場之擾。搃奪

國是重誤邊計。罪可誅也。請

勅九鎮將領戒平時驕悍之習。乘今日禦虜之暇。務實脩備。使虜知我之有待。不敢復叛。虜或陰懷異志。則揚兵伐謀。使虜不能乘我之虛。數年之後。華夷安堵。邊備增飭。則錄其功。倘我挑怨構釁。弛備疎防。則治其罪。今有造言飾詐。陰懷貢議者。罪之庶貢議不沮。而邊事可無患矣。

上覽其疏。令兵部議奏。兵部請以崇古八議。刊示廷臣。會議可否。請自

上裁從之。

十二月御史劉良弼以封貢事畢上疏陳六漸。一曰封疆弛守之漸。二曰熟夷疑叛之漸。三曰將領推諉之漸。四曰塞下虛耗之漸。五曰勇士散逸之漸。六曰市地增加之漸。且言虜酋黃台吉嚮化不醇。他日必為邊患。

上以言示總督王崇古。覆言良弼所以憂塞下虛耗者。蓋因開市之始。邊鎮苦于無商。倉卒招派。稍覺煩擾。今則官出商本。聽軍民自相貿易。利厚馬蕃。何憂虛耗。往者邊將多飾謾辭。持兩端以避事。今首議已定。臣仰奉

廟謨。信賞必罰。何憂推諉。至于黃酋驚駭。臣亦知之。但彼既出悔過之言。又自與父叔內疑。勢窮乞貢。臣數加詰讓。設策牢籠。使其中有所慕而不能捨。外有所畏而不敢肆。然後許之。雖豺狼之性。難保其終。然一時撫叙之術。似無出此。其外四事。臣亦嘗効有愚計。而不敢自決。乞

勅兵部詳議可否。然欲固封守。在嚴諭虜將。及我兵守哨者。彼此譏防。使窮虜不得入盜。墩軍不得出掠。欲熟夷無叛。當于撫賞之中。明示勸懲。如有仍盜虜畜。及妄言阻壞貢議者。一切裁之以法。欲勇

士得所請將各鎮巡標下真夷通丁分爲二等正糧之外悉如寧夏事例加給肉菜銀并幼丁糧銀仍令各總兵分散養廉地租以畜歛士欲勿增市場但當聽其每月一市如遼東之例庶先後絡繹不至臨場擠擁疏入兵部覆崇古所議前二漸處分已決後四漸大率皆行但熟夷車史二族款服已久今既以法裁諸夷則于黃把二酋亦當責以大義不得恣其魚肉若增加市地及三鎮市地之斷乎當禁蓋內夏外夷原有定限今不得已而至于互市又使邊人日夜與虜構結非完計也

上從部議

六年閏二月虜酋黃台吉遣兵掠車夷革固等帳房夷衆以去革固者不知始所從來嘉靖間始流駐宣府邊外與史夷雜處宣府因遂撫之以爲外藩然非故屬夷亦往往爲黃台吉所掠至是撫臣吳允奏言革固種落不過千餘人其去留無足爲中國輕重業已使人詰問黃酋令其遣還但與史夷勢同唇齒革固被掠則史夷亦恐見侵請于近邊閒曠之處另築小堡二三以安插史夷俾頓老小其壯丁聽近邊駐牧遇有攻掠旣得自行拒敵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五
或值調遣。亦可安心策應。是東有天設重險。以夷禦夷。一利也。潛消虜謀。不得尋掠屬夷。以杜釁隙。二利也。另堡安插。免夷漢錯居。以圖久遠。三利也。築堡規制。毋使太寬。止許安插老幼貨財。其壯丁帳房。仍環列堡外。平時附近牧放。有警登堡防禦。每堡選撫夷官一員。率通夜後等爲之稽防奸僞。啓閉堡門。既可預弭其跋扈之謀。又可羈戀其飛揚之志。四利也。舍此不爲。虜衆突來誘掠。勢莫能禦。屬夷惟見背虜之害。而不能得中國保護之利。必至結虜。其心漸離。非計之得也。巡按御史劉良

弼亦言。車夷史夷。自相倚附。而中國視二夷。以爲外藩。車夷旣去。則史夷之勢自孤。恐難存立。史夷再去。則北虜之藩籬盡撤。益難隄防。中國制馭。不可不謹。事下兵部。覆言。二夷素雖効順。然不足爲我輕重。乞

命總督等官。遣使詣俺答。老把都。黃台吉。詰問真實。責令遣還。如占怯不發。先革車夷撫賞。并酌處機宜。事在閩外。固難遙制。

上是部議

四月。巡按直隸御史劉良弼言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之十五
國家制虜之全畫。戰守爲先。今日貢市之權。宜恩威最急。臣請得熟陳于前。夫撫虜與賄虜異。虜誠心効順。吾因而字之曰撫。虜扣關呼索。吾苟且應之。以祈免禍。曰賄。不察順逆。不論是非。使人眩于名實。則恐今日撫虜之資。爲他日賄虜之計。甚者借啓釁之言。掩養亂之罪。其勢積衰。爲害滋大。請假邊臣便宜。度虜情之誠僞。審事機之當否。順則撫之。逆則拒之。倘或東西侵犯。卽奮力擒斬。無待奏聞。雖小有損失。無得重治。但不令將官生事。以致損威。此議戰之大略也。夫宜大爲京師藩籬。而獨

石爲宣府屏蔽。龍門赤城一帶。又獨石咽喉。猝有虜警。難于應援。非預積糗糧。何以拒守。臣謂獨石馬營八城堡。宜蓄一歲之儲。以守爲戰。中東西南四路。宜蓄數月之儲。以戰爲守。此議守之大略也。臣又聞俺答已款附。而把都兒且老死。縱令黃台吉跳梁。亦終孤立。近又與察罕兒構隙。此正我間時也。誠陰廣謀挑之。以成彼外患。而又少加裁節。以示牢籠之機。權撫賞可施。而諸凡分外邀求。亦量爲頒給。布帛可賜。而一切華靡之服用。則嚴爲之禁。巡邊日漸增加。宜防其入犯。哨糧之減。歲計

數萬空悉令邊臣熟計。兵部覆請。
 上乃下其奏。令總督王崇古督率各鎮巡官。參酌行
 之。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五 終

山西鎮總圖



按萬曆三年修完寧武等城堡八座太平府平寧夏城縣等州縣城垣一十五座四年修完永興等堡四座忻州太原等州縣城堡六座五年修完北營等城堡四座永寧濟源等縣城垣三座陸續修過四十座

大同府 左衛 右衛 威遠縣

三關總圖

皇明世宗去錄

卷之六 五月陽

三關總圖



其偏關神
池利民甄
包三城俱
六年八年
告成

皇明十九年金 卷六十一



雁門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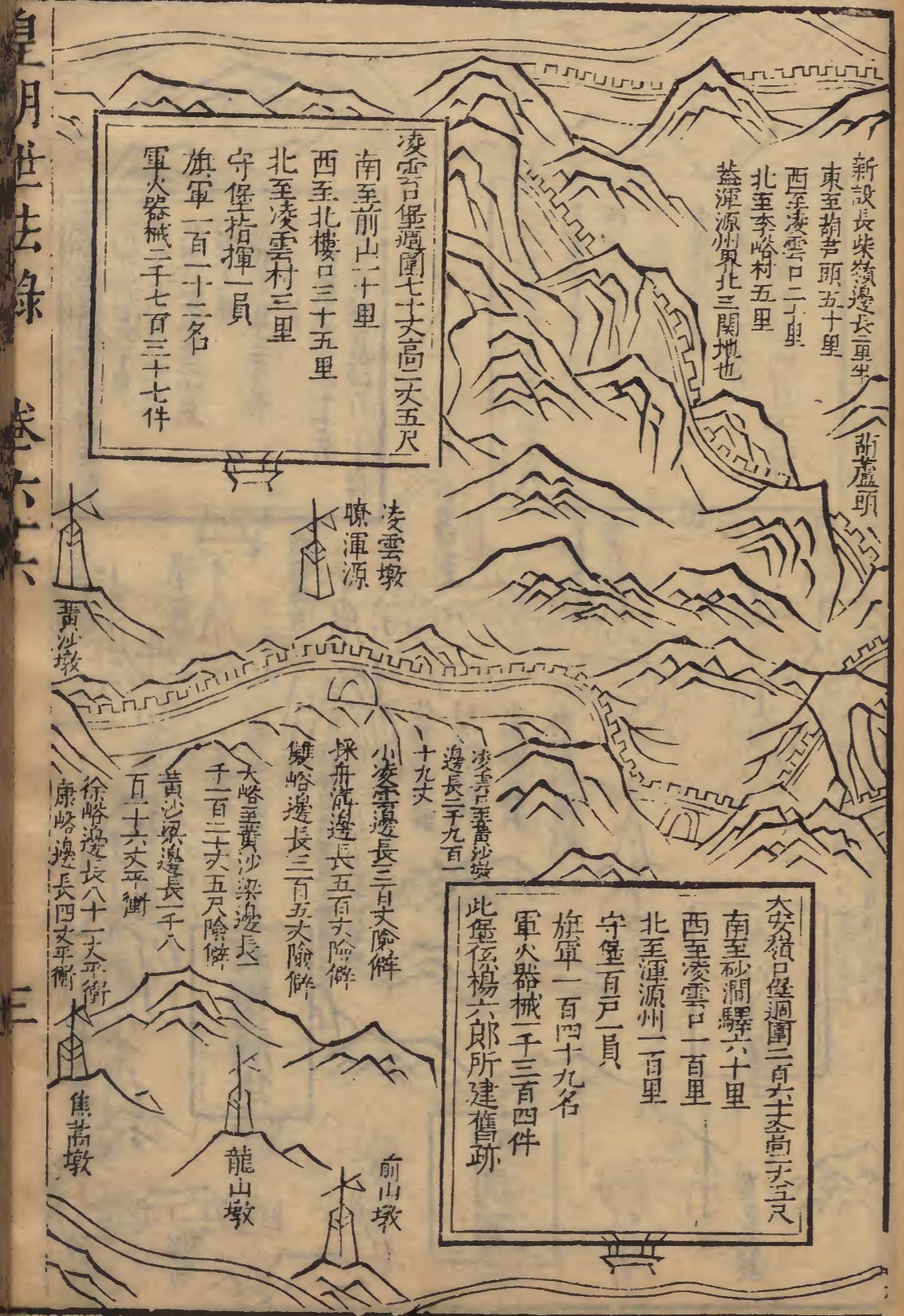


皇明世去錄

卷六十一

三關總圖

平刑嶺口僅過圍八十五丈高二十五尺
東至五墩重 南至五縣三員
西至圍城主重 北至渾源州九員
守備一員
征操馬軍五百名
百戶一員
守堡旌軍二百八十四名
軍火器械六千二百二十七件



柳樹坡廢堡

馬蘭官堡週圍土高二丈五尺

南至前山五里

西至胡峪口五里

北至山陰縣三十里

守堡百戶一員

旗軍二百八十八名

軍火器械二千六百三件

楊家嶺廢堡
瞭山陰縣

胡峪官堡週圍土高二丈五尺

南至前山五十里

西至水峪口五十里

北至山陰縣三十里

守堡百戶一員

旗軍二十七名

軍火器械二千四百八十六件

小三門二十二丈平漫
大三門一百八十八丈險僻

霍家坡至胡峪邊長六十三百三十丈

南峪四百四丈陡險

孟家峪三百丈陡險

東梁廢堡

當兒溝五百丈陡險

大嶺廢堡

東寺峪至東津峪邊長
六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

大書花峪六里平衝

磨兒峽廢堡

馬蘭廢堡

磨兒峽廢堡

磨兒峽廢堡

三尖廢堡

東寺峪至東津峪邊長
六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

大書花峪六里平衝

磨兒峽廢堡

磨兒峽廢堡

磨兒峽廢堡

磨兒峽廢堡

磨兒峽廢堡

胡峪廢堡

孤孤廢堡

巡司

永安堡廢堡
山陰縣

赤石嶺廢堡

水峪口僅週圍土高二丈五尺

南至前山二十五里

西至廣武站二十里

北至山陰縣四十里

守堡千戶一員

旗軍五十二名
軍火器械三千二百四十四件

山陰縣

新寨廢堡

長溝廢堡

西山廢堡

沙溝廢堡

草子廢堡

麻黃泉廢堡

麻黃泉廢堡

赤石嶺四里平衝

堡後廢堡

馮家嶺廢堡

前山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紅河梁廢堡

代州城週圍八里三百步高二丈五尺
東至繁峙縣七十里
南至五臺縣一百里
西至崞縣六十里
北至雁門關四十里
參將一員
征倭馬軍二千名
步軍一千名
守禦官軍舍餘二千三百八十四員
新造戰車五百輛
軍火器械六十二萬六千八百四件

鴉兒崖至白草溝
邊長三十餘里平衝

天珍堡廢堡

三溝梁廢堡



八岔堡週圍三十五丈高天五尺即大和鐵
 東至磨盤山二十里
 南至前口五十里
 西至小蓮花十五里
 北至馬邑縣四十里
 守堡百戶一員
 旗軍三十一名
 軍火器械六千三百七十四件

鎮口墩
 自舊海堡週圍三十五丈高天五尺即大和鐵
 南至前口三十里
 西至八岔二十里
 北至馬邑縣三十里
 守堡千戶一員
 旗軍五十名
 軍火器械七千一百二十八件

八岔泉至神樹梁邊長二千一百五十七丈險僻

楊明堡



廣武站週圍三百丈高天五尺
 南至雁門關二十里
 西至白草溝二十里
 北至馬邑縣三十里
 守備一員
 征操馬軍二千名
 步軍一千七百五十八名
 軍火器械六百五十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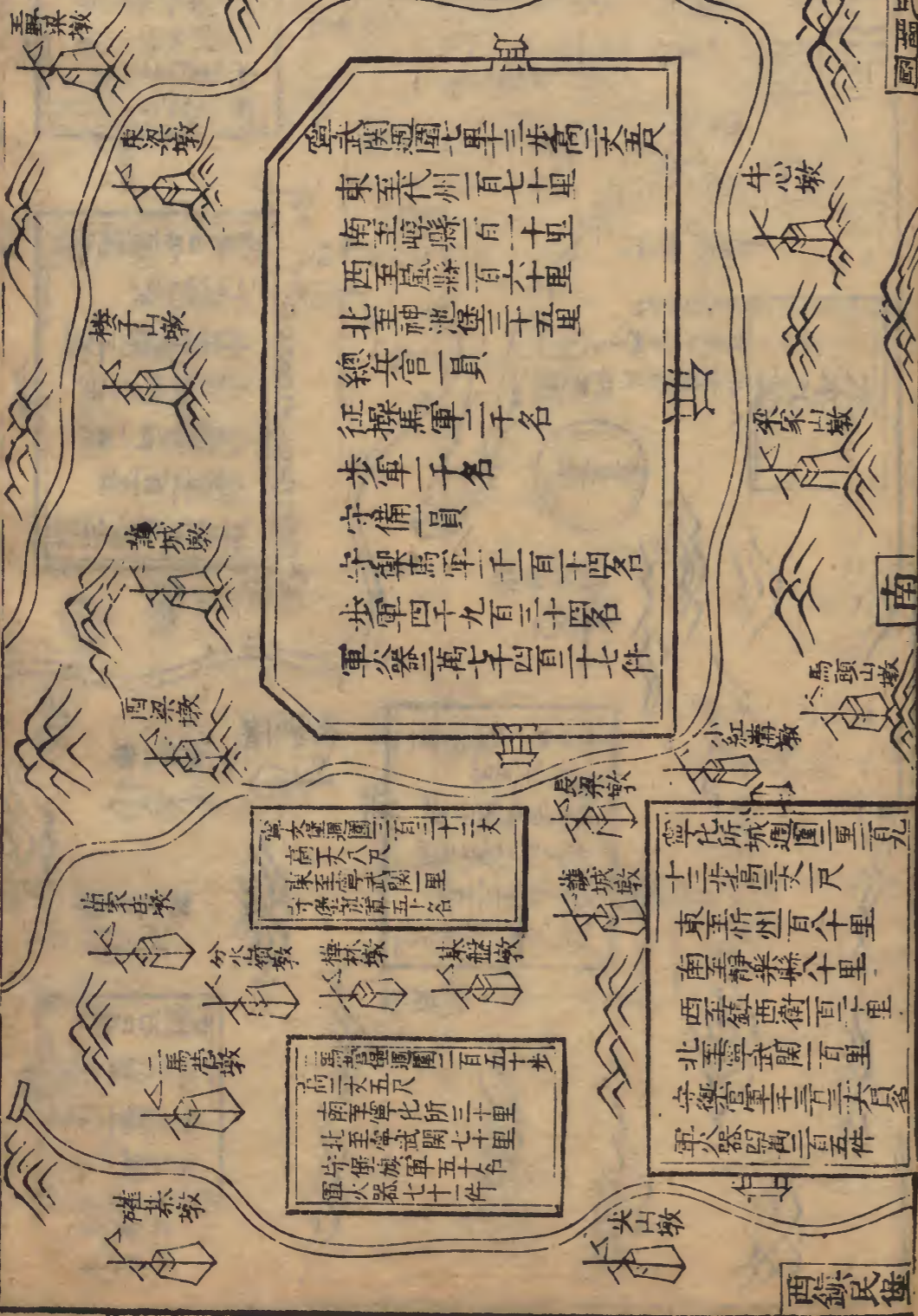
雁門關城週圍二
 里五十五丈高天五尺
 東至水峪口二十里
 西至白草溝二十里
 守備指揮一員
 旗軍九百九十二名
 軍火器械五千九百九十九件

灰窪溝嘉靖二十年賊由此入
 嘉靖二十年火燒溝入賊由此出

白草廢墩



嘉靖二十五年六月
賊至此下總兵陣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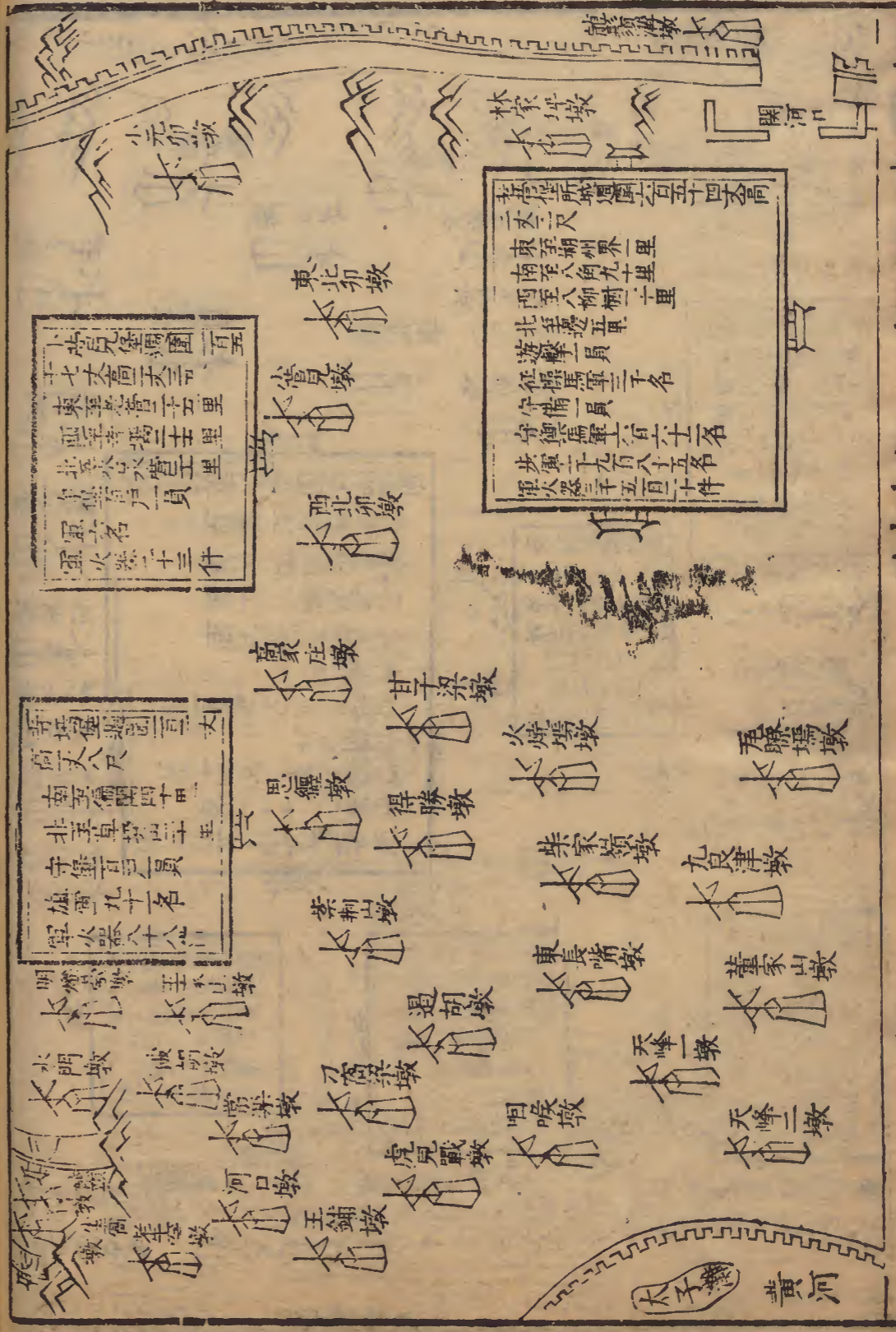




永泉堡週圍三百七十五丈
 高三丈
 南至偏頭六十里
 西至草梁出三里
 守堡指揮員
 旗軍四十八名
 軍火器千五百六十二件

草梁出堡週圍四百
 九丈高三丈
 北至邊七里
 空堡拒險遇警
 撥軍按伏截殺
 馬站墩軍五名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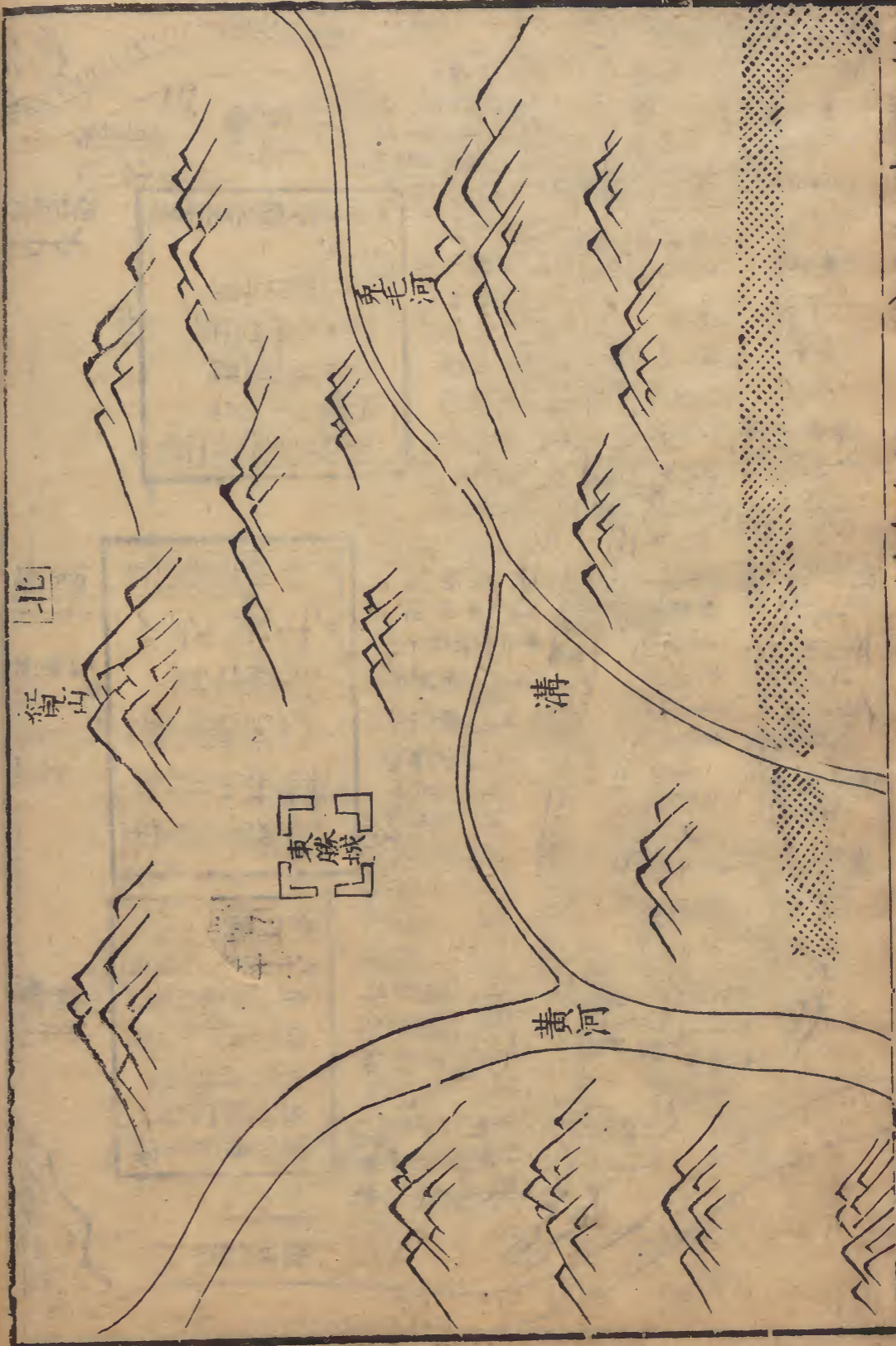
渭石洞週圍四百
 六十丈高三丈
 東至草梁出五里
 西至黃河十五里
 守堡百戶員
 旗軍四十六名
 軍火器三百六十二件



林堡堡週圍六百五十四丈
 高三丈
 東至朔州界里
 南至八角九里
 西至八角樹十里
 北至邊五里
 遊擊二員
 從糧馬軍三千名
 守備二員
 守備馬軍六百六十五名
 步軍二千九百八十五名
 軍火器千五百六十二件

永泉堡週圍五百
 七十丈高三丈
 東至邊三里
 西至邊三里
 北至邊六里
 守堡百戶一員
 軍六名
 軍火器二十三件

寺塔堡週圍三百六
 高丈六尺
 南至邊四里
 北至草梁出三里
 守堡百戶一員
 旗軍九十名
 軍火器八十八件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六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邊防

山西鎮總圖說

右都御史楊時寧撰

按山西古冀州地。太行峙其左。黃河繞其右。五原
 錯落。四塞森羅。蓋天險之國也。迨三卿割晉。土宇
 支離。戎馬遂致猖獗。嗣是趙以李牧守鴈門。兼有
 句注之地。至武靈王破東林樓煩。築長城以限匈
 奴。三晉之為重。自古然矣。我

國家奠鼎燕京。肘掖山右。故建屏翰於太原。置州郡

於河東汾潞立三關於鴈門偏寧乃正統以後圉人不戒邊釁滋張北虜據東勝而三關困矣西虜據河套而偏老危矣澤潞太原忻代相繼而犯全省且騷動矣頃雖諸酋款順而三關之守日益戒嚴嘗統論山西之大勢三關門戶也省會庭除也平潞諸郡縣堂奧也西路之水泉老營中路之陽方利民東路之白草鴈門又門戶之鎖鑰也鎖鑰嚴而門戶固門戶固而堂奧安此在文武將吏得人殫忠効力以共奠封疆於磐石則更有出於險隘兵食之上者矣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兩

民運本色糧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石

折色銀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兩

屯糧本色糧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三石

折色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

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歲派鹽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引折銀五萬

七千八百三十二兩

皇明世宗 卷之六
客兵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布政司兌留薊鎮義兵工食抵解年例銀五千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七萬九千七十七員名今實在五萬八千三

十七員名

馬騾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匹頭今實在二萬五

千八百九十四匹頭

山西省城肇自宋興國七年建築偏於西南我

國朝洪武九年展築東南北三面環用甃包周二十

四里高三丈六尺內

晉藩及巡撫布按都三司及府衛縣同城各署分列

嘉靖二十二年以北虜憑陵內地始設太原營叅

將一員以資捍禦總計各營司衛見在官軍八千

四百一十員名馬騾二千一百六十二匹頭不近

虜巢未分邊隘惟設火路墩三十六座城卽古并

州居天下之脊爲河朔咽喉外藉大同以爲藩籬

內恃三關以爲鎖鑰蓋西北一大都會也叅將駐

劄省城步軍分發就近州縣堡寨防守馬軍赴永

寧州等處防河無事叅將在省操練有事督兵隨

信乎邊疆
之不可開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三

在防禦。每遇冬月水結。發禦冬司官軍赴保德等處防河。年來礦稅播虐。民不堪命。汾州府城古稱西河之地。後魏改汾州。唐改浩州。尋復改汾州。天寶更西河。乾元復為汾州。金置汾陽軍。元復為汾州。我

朝因之。故甃城周九里一十八步。高連女牆四丈八尺。初設汾州衛。繼設守備一員。萬曆二十三年。改州為府。添汾陽一縣。冀南道駐劄於此。守備所領并汾州衛。見在官軍一千三百二十九員。名馬一百五十四匹。火路墩二十三座。本城西踰黃河。即延

綏邊地。北近偏老。最屬要衝。其黃蘆嶺尤稱險阻。嘉靖十九等年。大虜三次入境。地方甚遭荼毒。隆慶元年。虜陷石州。直闖而入。地方村落。重罹蹂躪之苦。此後金鎖關隘戒嚴。多設兵壯防守。且關廂俱築高城。儼然百雉之雄矣。惟是風俗刁悍。侈靡兼以

慶永二府。宗儀強橫。軍民錯雜。奸盜易生。防範禁緝。所當兢兢焉。

山西鴈平道總轄路。洪武初年。原設守備。嘉靖十九年。因大虜屢寇太原。守備移駐廣武。改設叅將。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邊防

四

山西鎮

駐劄代州。所轄廣武一守備。振武鴈門二衛所。分
管內邊。東起北樓界。東津峪。西訖寧武界。神樹梁。
沿長一百里零三十八丈。邊墩六十五座。甃樓九
座。火路墩四十五座。邊之內外。設有八岔白艸水
峪。胡峪四堡。以相犄角。兵馬除軍門標下兩掖營
散兵外。闔路見在官軍六千四十八員名。馬騾二
千七百二十四匹頭。內援兵官軍三千二百四十四
員名。馬騾二千三百匹頭。本路古鴈門重地。四衝
八達。三關之命脉。全晉之咽喉也。鴈代失守。則太
原震恐。全晉卽騷動矣。路屬一帶。除鴈關天險。餘
俱平原曠野。本古戰場。款後節經乘暇修守。高城
深池。金湯相望。顧守。俾不如增士氣。築堡。不如堅
衆心。無事。詰爾兵戎。有事。人自爲戰。重地庶永保
無虞。

代州城。虞初屬并州。隋開皇五年。始名代州。唐宋
因之。金置振武軍。元罷軍。仍爲代州。隸太原路。
國朝洪武二年。改代縣。六年。甃包修。八年。復爲代州。
周八里零一百八十五步。高三丈五尺。舊有西關。
景泰成化中。添築東北二關城。初設振武衛。領六
千戶。所繼設守備一員。與知州同知判官吏目及

儒學等官同駐一城復設行太僕寺戶部管糧主事暨鴈門道整飭偏寧等處嗣因虜患頻仍山西巡撫始歲一至此防秋兼議重將鎮代乃移守備於廣武而添設叅將一員後裁革行太僕寺寧武岢嵐各設兵備而本城兵備遂稱鴈平道云又移太原府通判一員分理糧儲軍馬州屬有五臺繁峙崞縣三城除援兵外振武衛與城操司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四百三十七員名馬騾七十匹頭火路墩四十一座本州爲省北重地三關之命脉係焉其兵馬糧餉胥仰給於此虜若渝盟盤據要害

則三關之命脉絕矣且道路平坦虜馬易馳錢糧積貯奸弊叢生外防內顧所當凜凜焉

鴈門關建設輒城史稱舜巡狩至恒山始啓鴈門趙孝武王使李牧備匈奴卽此地也

國初設關於此益重之矣城依山就險嘉靖間重修萬曆二十六年更新輒包周二里零三百五十步高三丈五尺設守禦千戶所統領見在官軍三百四十八員名火路墩四座本關形勝甲天下從來虜難飛渡嘉靖間兩次入犯皆繇白草溝寇家梁而出近建寧邇樓於關外威遠樓於山巔益以戍

卒百人守之。且於必經之處，斷其山梁，鴈關益增險要云。

廣武城，洪武七年建築土堡，萬曆三年，甃包，周三里，高三丈六尺，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一十九員，名馬騾三百五十四匹，頭分管內邊沿長一百里，零三十八丈，邊墩六十五座，甃樓九座，與所轄八岔白草水峪胡峪四堡，把總畫地守之。內白草溝樊家坡吉家坡灰窯溝寺兒灘等處極衝。通大舉，其大小鹹溝馬蓮坪山勢頗峻，虜騎難馳。本城通鴈門孔道，各鎮之公使三鎮之市貨絡繹。

不絕。站騾長夫不足，半用營軍營馬。當此極衝之地，兼此力役之征，兵馬不堪禦侮，豈待枹鼓而後知哉？若遇有警，鴈平兵備移駐於此，居中調度，提東路并北樓兵，同本境官軍相機合戰，使虜東不得犯平刑之太安嶺，西不得犯廣武之白草溝，平刑鴈門俱泰山四維之矣。

山西鴈平道轄北樓路叅將，設於嘉靖三十七年。駐劄北樓城，所轄北樓平刑小石三關城屬守備二員分管。內邊東起平形界石窯菴，西抵廣武界東津峪，沿長二百五十三里，零一百八十八丈二尺。

皇明世宗 卷之六
邊腹墩臺一百一座。輓樓一十八座。邊之內外。設有圍城太安車道。凌雲大石。茹越馬蘭平刑嶺。入堡。勢如常蛇。護守南山。兵馬除軍門標下兩掖營散兵外。闔路見在官軍四千四百四十三員名。馬騾二千五百二十四匹頭。內援兵官軍三千九員名。馬騾二千二百匹頭。本路雖近腹裏。不臨邊境。乃山南一帶。層巒翠嶺。林木叢茂。大爲內地障蔽。嘉隆間。大虜每犯山後。應渾地方。卽垂涎內境。故設兵據險。以遏虜賊南下。林木砍伐。禁例甚嚴。乃今奸猾營軍。近山居民。聞亦有盜伐營利者。此禁何

可弛也。

北樓口城。正德九年創築土城。嘉靖二十三年展修。萬曆五年。輓包。周四里零九丈。高三丈五尺。內設叅將一員。防守一員。又時委代州同知與倉大使。監收錢糧於此。舊有守備一員。今已移駐小石口堡。叅將統領援兵。見在官軍三千九員名。馬騾二千二百匹頭。防守分管內邊二十三里。邊腹墩臺六座。輓樓一座。實叅將統之。本營羽翼。鴈門。屏翰。紫荆。蓋應援之兵也。本城地勢寬平。胡馬易馳。田土沃饒。虜素垂涎。且正峪口。白道坡。俱衝要之

區設防戒備亦不可以近腹裏而易視之。
小石口堡正德九年土築萬曆二十八年始議甄
包今又議築北関周二里四分高三丈六尺北樓
守備於此駐劄同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六
百七十二員名馬騾一百二十匹頭分管內邊沿
長一百六里九十丈零邊腹墩臺五十一座甄樓
十座與所轄凌雲大石茹越馬蘭四堡把總畫地
守之本堡雖近腹裏白道坡牛槽峪等處山坡平
漫嘉靖十八年零賊曾搶至黃州坪三十七年曾
搶至龍王堂板舖嶺俱繇此出邊蓋亦衝要地也

平刑關正德六年建土城嘉靖二十四年重修始
稱關萬曆九年甄包周二里五分高三丈設守備
一員所領官軍七百六十二員名馬騾二百匹頭
分管內邊一百二十四里零九十丈邊腹墩臺四
十四座甄樓七座與所轄團城太安車道平刑嶺
四堡把總畫地守之本關外通畿輔內達省會東
路之門戶全晉之咽喉也所轄衝隘七處嘉靖間
大虜二次繇平安旅太安嶺等處入犯繁峙代州
俱繇白草溝寇家梁出邊搶掠甚慘嗣不時侵掠
嶺後渾應等處漸及內地故設關增戍東控紫荆

西協鴈門勢若常山之蛇所爲東路之屏翰殷矣。山西寧武道轄中路叅將設於嘉靖二十七年。駐劄利民所轄寧武盤道梁神池利民八角寧化長林陽方八城堡。凡屬守備五。防守二千戶所者三分管內邊。東起廣武界神樹梁。西盡老營界地椒峒。沿長二百九里零四十丈。邊墩一百二十四座。火路墩一百二十一座。邊之內外。續設小蓮花。夾柳樹。燕兒水。鵬窩梁。玄岡口。朔寧。狗兒澗。圪塔。確石湖嶺。西溝口。得勝。勒馬溝。蔣家峪。乾柴溝。野豬溝。一十五堡。以爲犄角。兵馬除軍門標下兩掖營

散兵及標正二營外。闔路見在官軍九千八百八十七員名。馬騾三千七百七十匹頭。內援兵官軍二千六百四十五員名。馬騾二千三百九匹頭。本路東西援鴈平偏老。北控三雲。南藩全晉。蓋山西鎮之要害也。嘉隆間頻遭虜患。故於衝緊各處。續添前項小堡。分兵據守。以扼虜衝。

寧武關城舊築小土堡於今城之西。是爲寧文堡。景泰元年。築寧武土城。成化間展修之。隆慶四年。始議甃石包砌焉。周七里零二十六步。高連女牆四丈二尺。萬曆二十七年。添築西關土堡一座。周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四百六丈三尺。二十八年。又建東關土堡一座。周
五百八十六丈九尺。俱高三丈五尺。初設守備一
員。弘治十一年。添設守禦千戶所。嘉靖二十年。移
偏頭關副總兵。改爲總兵。鎮守於此。添正兵坐營
標兵守備各一員。三十九年。設寧武兵備道。及管
糧通判。建學立倉。規制大備。屹然稱雄鎮焉。見在
官軍標正營六千一百三十四員名。馬騾五千九
百三十三匹頭。守備所領并寧武所二千二百五
十六員名。馬騾三百五十四匹頭。分管內邊沿長四
十里零四十五丈。邊墩五十二座。火路墩二十五

座。與所轄朔寧陽方狗兒澗三堡。防守把總畫地
守之。內陽方并西溝口苦參窰等處。皆虜馬經涉
之處。嘉靖十九年。大舉二次。皆繇此入搶。至忻州
崞縣地方。大遭荼毒。故設總兵據險扼吭。統重兵
以彈壓之。三關保障。胥有賴焉。非止寧武一隅已
也。惟是地當孤懸。兵鮮土著。總兵所統標正各兵。
雖多驍健。然半係四方島合之衆。驕悍素號難制。
陽方堡。於嘉靖十八年。土築。萬曆四年。甄包周二
里零八十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一員。分領守備
營。及改撥見在旗軍三百四十九名。管邊一十三

皇明世宗 卷之六
里零一百五十步。邊墩三十座。內西水口苦參窰二處。極衝通大虜。本堡雖離虜巢稍遠。實爲三關屏翰。寧武要衝。議者謂虜犯大同。大將當提兵移駐於此。一以擁護鴈門。而虜不敢東視。一以策應偏利。而虜不敢西下。朔雲且藉以聲援。而虜不敢久住蹂躪矣。

寧化城。洪武十一年土築。萬曆十年。甄包周三里零二百一十二步。高三丈五尺。設守禦千戶所。掌印巡捕城操各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七百四十員。名。火路墩九座。本城地近腹裏。雖非衝劇。然支鍋

石小嶺兒。虜騎可通。亦屬要害。嘉靖間。曾兩經入犯。地方頗遭荼毒。必須防守嚴密。庶可保障無恐。盤道梁堡。新舊甄城二座。一土建於嘉靖三十二年。萬曆十三年。甄包今在邊外。二十三年。因地勢低窪。改移新城於邊內。周一里零一百四步。高三丈五尺。初設防守。繼改操守。二十年始設守備。先屬鴈平。後改寧武。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三員。名。馬騾一百四十四匹頭。分管內邊沿長四十八里。零四十丈。內甄石包砌三十五里。靠山剷削。一十三里零四十丈。邊墩二十六座。火路墩二十四座。與所

三
轄小蓮花夾柳樹燕兒水鵬窩梁玄岡口五堡防
守畫地守之。本堡坐落山巔。汲水外溝。土脉砂鬆。
墻垣易圯。且邊長兵寡。分布爲難。極衝凡一十二
處。嘉靖間。大虜兩次內犯忻州等處。俱繇此出入。
內火燒梁駱駝梁金家嘴舊有邊壕。今宜挑濬。鵬
窩梁山徑可通虜馬。今宜阻塞。其燕兒水之臥羊
坡。尤虜屯牧之處。相連漫坡。易於馳突。若修墻臺
濬壕塹。以遏其入。庶可免侵軼之患。

神池堡嘉靖十八年土築。萬曆四年甃石包砌。周
五里零高三丈五尺。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
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馬騾四百七十匹頭。分管
內邊沿長四十里零四十五丈。邊墩一十四座。火
路墩一十八座。與所轄圯堞礮石湖嶺西溝口三
堡。把總畫地守之。本堡外連朔州井坪。內通三岔
五寨。商販輳集。虜素垂涎。其圯堞礮等六處。俱極
衝。內圯堞礮斬家穴。嘉靖年間虜賊入犯。搶至溫
嶺青羊渠等處。地方不勝荼毒。如澗平西溝二水
門。闊皆丈餘。中間宜豎石柵以防零寇。有警嚴兵
把截。與援兵共防禦之。

利民堡。弘治五年土築。嘉靖二十七年改築之。萬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曆四年甌石包砌。周三里零二百四十步。高三丈五尺。初設守備。嘉靖二十七年。將岢嵐叅將移駐於此。而守備調之岢嵐。三十六年。復添守備一員。與叅將同城。除援兵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七十五員名。馬騾一百八十三匹頭。分管內邊沿長四十里零四十五丈。邊墩一十五座。火路墩一十二座。與所轄得勝勒馬溝。蔣家峪三堡。防守晝地守之內。得勝口并牛肋肢灣小道。焉菽麥川俱衝通大虜。嘉靖間。虜嘗數入搶掠。興嵐等處軍民痛遭慘毒。蓋本堡地寒。不產五穀。惟油麥大豆生

之。士卒已不勝其苦矣。而又平行曠野。無險可恃。虜一闖入。呼吸可到。非西犯勒馬溝之赤谷村。必東犯得勝堡之牛肋肢灣。張疑設伏。嚴防拒堵。在本路將領。臨期善用之耳。議者又謂邇來生齒日煩。郊外居民稠密。建築關城。尤當乘時脩舉。

八角堡。弘治二年土築。萬曆十五年。甌石包砌。周四里零九十一步。高三丈六尺。初設守禦千戶所。嘉靖十五年。添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并八角所官軍一千一百三十員名。馬騾三百一十八匹頭。分管內邊沿長四十里零四十五丈。邊墩一十七

皇明世宗 卷之六
座。火路墩三十三座。與所轄乾柴溝野豬溝長林堡三堡防守。畫地守之。內野豬溝等處極衝。本堡與西路之老營。大同之乃河接壤。岢嵐川面五寨屯堡。皆在邊內。我兵據山負險。虜豈能仰面而攻。惟野豬溝之兩山。長林堡之左右。皆平梁漫嶺。虜馬馳突之地。設險固守。所當戒備。

長林堡於嘉靖四十五年土築。東面靠邊。三面長七十八丈。高三丈五尺。設防守一員。先屬岢嵐。後改寧武。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八十七名。分管守備界內邊牆。沿長三十一里。邊墩八座。火路墩一十

二座。本堡暗門并大莊窩石湖水口三處俱衝。通大舉。嘉靖四十三年。虜曾入犯一次。蓋堡當南北之衝。旁多蹊徑。若虜繇乃河賈家堡犯五寨三岔等處。必經本境。亦要害處也。

山西岢嵐道轄西路叅將。設自嘉靖二十一年。駐劄偏關。分轄二十城堡。凡爲遊擊一。守備五。操守四。防守九。衛所者三。內老營偏關水泉營栢楊嶺八柳樹寺塢堡黃龍池草梁山滑石澗賈家堡樺林馬站韓家坪俱極衝。永興樓溝三岔五寨衝次之。岢嵐州嵐縣興縣。則近腹裏矣。所管邊牆東起

皇明世宗 卷之六
中路界地椒峒西至河曲界寺前墩沿長二百三十二里零二百八十步邊墩輓樓一百三十二座火路墩二百一十九座市場二處邊口二十五處兵馬除軍門標下兩掖營散兵及奇遊二營外本路總屬官軍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員名馬騾三千四百五十四匹頭內援兵官軍二千二十八員名馬騾二千二百九十七匹頭本路三面濱虜極號孤懸關塞之重地全晉之屏翰也邊外豐州灘歸化城板升諸處皆順義與東西兩哨部落駐牧隆慶初俺酋率眾繇驢皮窰入經岢嵐嵐縣陷石

掠汾全晉震動次年復繇好漢山入夜薄老營城下勢甚危急款後烽燧不警議者恐二虜連衡東西入犯援兵不免有患欲添路將於水泉分管老營水泉二守備西路叅將分管偏關岢嵐草梁三守備各邊界首尾相應庶有兵有將分任責成防邊禦虜有餘裕矣。

偏頭關洪武二十三年建設土城宣德天順成化弘治年間節次展拓萬曆二年輓包周五里零三百一十八步高三丈五尺初設守備一員嗣設副總兵一員及守禦千戶所復設保德倉以保德州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同知與本倉大使監收錢糧後添管糧通判一員
嘉靖二十一年改副總兵爲總兵移鎮寧武以老
營叅將改駐本關隆慶三年移岢嵐兵備道駐劄
於此本關突出晉陽西北如人首之偏故以偏關
名守備所領并偏頭所見在官軍一千二百七十
五員名馬騾一百七十一匹頭邊牆墩臺除議派
樺林等堡操防外止管河邊沿長三十里邊墩六
座火路墩二十五座邊口九處內關河口浦家灣
等處一處極衝通大虜邊外銀安口青天石等處
順義部落燒拜擺言大等各駐牧關城四面皆山

形若覆盂虜如登高下瞰城中歷歷可數且山谷
錯雜瞭望難及往年零竊之患無日無之款後講
事進馬夷人絡繹不絕奸民射利潛通凡我一切
虛實虜備知之其生齒稠密商販輻輳尤虜所垂
涎者

樺林堡萬曆二十年建設土堡二十九年鞦包周
一里零七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一員所
領見在旗軍三百名馬騾一十四匹頭分管河邊四
十六里邊墩一十五座火路墩七座邊口一十二
處內關河口等六處極衝通大虜其餘稍次之邊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邊防
外水紅漕等處。順義王部落擺言大等駐牧。本堡設於黃河東岸西岸。盡虜帳也。東岸樵採耕牧之人。日與虜對。最爲難防。關河口密邇偏關。虜馬尤頃刻可到。冬春冰結。偏關守備。布兵擺守。時當戒嚴。至軍多克發。半皆奸猾。鈐治尤難。原移黃龍舊軍。又安插未定。所貴還定勞來。守土者得人耳。韓家坪堡隆慶二年建設土堡。萬曆十四年。甄包周一里零三百一十四步。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六十一名。馬騾一十四匹。頭無邊。止管火路墩七座。本堡去偏關馬站甚邇。在昔遊虜零騎。常潛伏堡西溝底。不時撲擄行旅。比及東西聞知。追剿。卽星馳而北矣。且馬站偏關。東西懸隔。大舉更音信難通。應援不便。此堡之設。蓋得輔車之要云。

馬站堡土築於正德十年。隆慶元年展拓之。萬曆六年。甄包焉。周四里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一員。隆慶二年。議將三關遊擊改駐本堡。官軍除遊兵二千八百四十九員名。馬騾一千六百匹頭外。防守所領見在旗軍二百名。馬止二匹。無邊。止管火路墩七座。本堡界在偏老之中。乃東西應援之地。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城北卽係土山。其受敵與水泉同。今議修空心
樓於土山之上。撥軍把守。城庶可恃無恐。

永興堡正德十年建設土堡。嘉靖四十二年重修。
萬曆十八年甄包周一里零一百三十步。高三丈
五尺。原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八十四
名。馬騾一十四頭。無邊。止管火路墩六座。本堡離
邊雖遠。然爲偏關左輔。以通八角聲援。地稍平曠。
虜騎易馳。昔年大舉入犯。亦嘗於此散住。今則公
使絡繹。漸爲通衢矣。軍馬應付。頗稱疲累云。

樓溝堡隆慶元年建設土堡。萬曆十七年甄包周
一百九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官一員。所
領見在旗軍一百九十八名。馬騾九匹。頭無邊。止
管火路墩七座。本堡漸向腹裏。密邇龍霸山。往歲
虜騎數據其間。邀截行商。偏關糧道幾絕。故設此
堡。以遏龍霸之衝。款後多居堡牆之外。無論禦虜。
且虞多盜。該道於三十一年。復議築土堡一座。與
舊堡相連。

老營城正統末年建設土堡。弘治十五年展修。萬
曆六年甄包周四里零六十二步。高連女牆四丈。
正德八年設遊擊一員。嘉靖十八年設守禦千戶

皇明世宗 卷六十一
所二十年改置叅將以遊擊移之八角二十一年
仍將八角遊擊復歸本城改五寨守備爲老營守
備叅將移駐偏關四十四年添設副總兵一員隆
慶二年將遊擊改駐馬站堡萬曆二十六年議設
管糧通判一員城內奇兵營官軍三千九員名馬
騾二千七十四匹頭守備所領并老營保所見在
官軍一千一十三員名馬騾一百九十六匹頭邊
牆墩臺除議派栢楊嶺等堡操防外止管邊牆沿
長六十四里零二百六十四步邊墩旣樓一十五
座火路墩一十八座邊口二處內丫角山鎮胡墩

五眼并等三十二處極衝通大虜邊外王家庄銀
川城等處乃虜王三娘子下酋首反言恰乞慶恰
及大成比妓下夷人收谷兒臺實等各駐牧本城
設在極邊與大同接壤山坡平漫虜如越塞而逞
卽三岔五寨岢嵐河曲皆可一馳而至嘉隆間數
大舉如從馬頭山好漢山進搶河曲大遭荼毒老
營且有殞將之禍至由賈家堡攻圍老營勢更危
急本堡邊牆依山而就外雖高聳內實卑薄山頭
障蔽聲信難通年來陸續議修加幫高厚又增建
空心輓樓土墩數座綉繆似得筴矣顧今可慮者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城東北面近山不半射之地如虜衆彎弓而上守
埤勢難站立倘一處潰防全城失守議者欲於幫
城建輓樓二座以敵登高之虜再建懸樓十座以
護守城之士更爲保障之完策

相楊嶺堡萬曆二年建設土築周二百四十四步
高三丈五尺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四
十八名馬止二匹分管邊牆二十里市口一處邊
墩輓樓三十二座火路墩三座內好漢山破虜營
等二十一處極衝通大虜邊外昭君墓等處大成
比妓下部落收谷兒臺實等駐牧本堡舊設於相

楊嶺後因山高缺水改移於窖兒塢仍存故名而
新堡亦復無水軍士取汲於塌崖溝中且兵馬寡
弱幸賴老營伊邇緩急可濟惟是款後好漢山設
有市口一處夷人往來老營歲易市馬防範戒備
不可不預慎焉

賈家堡土築於嘉靖四十五年萬曆十八年輓包
周一里零二百一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
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八十六名馬騾一十四
頭無分邊止管火路墩八座本堡地隸大同堡屬
山西原爲老營一帶所需米糧向皆仰給雲朔先

年虜賊常於乃河道中撲擄商販老營坐困後因
建設此堡虜患漸息商販疏通而兩鎮聲執聯絡
烽火相聞

八柳樹堡景泰二年建設土堡萬曆十五年輒包
周二里零一百四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一員所
領見在旗軍二百五十名馬騾一十四匹頭無分邊
止管火路墩一十八座本堡當洪水溝極衝要路
未款前虜常從此溝深入以犯偏老聲援卒不能
及嘉靖四十一年大舉從丫角山五眼井進邊入
犯老營本堡以及寧武等處蹂躪甚慘故特設此

堡以遏洪水之衝偏老耳目聲援亦多藉焉向來
堡牆崩裂樓基下陷勢將傾圮近議包修完固足
堪保障惟是堡內無水取汲城外脫有虜警殊可
深慮

水泉營堡土築於宣德九年萬曆三年輒包周二
里零一百二十步高三丈五尺二十四年創築附
堡一座二十八年輒包一而連舊城三面周一里
零五十一步高亦三丈五尺原設防守隆慶二年
改設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四員各馬騾二百
匹頭紅門隘口一處市堡一座萬曆四年更添防

守官一員領旗軍一百四十名守之。重市事也。守備分邊沿長三十六里零八步。邊墩二十六座。火路墩九座。內兔兒窠等一十一處極衝。通大虜邊外兔毛河歸化城寧邊河等處。係順義王打兒漢三路。恰并把漢比妓等部落各駐牧。本堡逼鄰虜巢。爲偏關肩背山坡平漫。虜馬易馳。未款前大舉零竊。歲無虛日。石州之變。虜正由此。款後建市場於紅門隘口外。設關口三處。以通虜酋出入。內設關口一處。以定華夷界限。每遇開市。羣夷畢集。戍亦厚爲之備。該道及總副叅將咸在焉。顧撫賞漸

增額外。而市本反縮於額內。操縱樽節。所當加意。堡內止一井。汲引甚艱。倘虜寒盟。飲馬於大泉。則偏關不及聲援。下甲於洪水。則老營無從策應。水泉亦岌岌乎殆矣。

寺塢堡昔爲民堡。故土築也。嘉靖四十年。被虜攻毀。四十二年始改爲官堡。萬曆十五年。甄包周二百七十四步。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一百三十八名。馬騾六匹。頭無分邊。止管火路墩三座。本堡設於山脊。當水泉偏關之中。實通二堡一線之脉也。若此地爲虜所據。則聲信絕

皇明世宗金 卷之六
矣。且款後又爲夷人往來孔道。以此彈丸之地。兵不滿百五十。虜心固易之。乃地方奸民潛通射利。虛實備知。所當申嚴詰察者也。

草梁山堡故弘治十五年創建尋廢。萬曆二十三年復建土築。二十八年輒包周二里零六十七步。高三丈六尺。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三員。名馬騾一百三十六匹。頭邊墻墩樓除議派黃龍池等堡操守外。止管邊墻六里零八步。邊墩輓樓五座。火路墩一十二座。邊口二處。內東坡墩驢皮窰楊家莊等處極衝。通大虜邊外雙墩子鷄子

溝白塔兒一帶。酋首討討兒沙赤星擺山戶等各部落駐牧。本堡勢極孤懸。山獨高聳。虜若屯兵北山。以遊騎伏南來之路。偏關以北。盡皆山谷。瞭望最難。嘉隆間屢次大舉。援兵至中途。輒遭殞將覆兵之禍。近添設官兵常川住守。不惟水泉滑石鼎立無虞。而南下之虜不敢如前猖獗矣。顧軍皆召募。月糧取給於民。壯折色。且本堡商販罕至。軍易米於偏關。往還百二十里。故多逃亡。近議每軍量給本色。人心始安。

黃龍池堡舊於弘治十五年創建。萬曆十九年大

閱裁革二十三年議復修築土堡二十九年甄包
周一里零一百三十二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一
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名馬騾七十四匹頭分管
邊墻一十二里邊墩輓樓一十一座火路墩十座
內楊家莊等處極衝邊外鷄子溝一帶酋首沙赤
星部落駐牧本堡犄角滑石澗下甘泉湧出虜人
就水之便每入犯必駐兵於此曠日持久然後四
出侵掠自此堡建後虜失取汲之利卽不能保其
不來亦可制其速去惟軍士月糧向取給於民壯
工食每遇荒告討本色率無固志所當預圖廣儲

云

滑石澗堡宣德九年建設土堡萬曆八年甄包周
一里零一百四步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後改守
備裁革止設操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名馬
騾二十四匹頭分管邊墻一十八里邊墩輓樓一十
五座內水門等處極衝通大虜草梁溝等處稍次
之邊外白塔兒一帶酋首擺山戶等駐牧本堡孤
懸一隅咫尺虜巢未款之先坵虜入犯無時且沿
邊石磴紆迴虜每緣之以擾村疇窳窳西長嘴尤
易易焉至水門迤西卽接河套冬深水結渾無界

皇明世宗 卷之六
限尤難防範。議者欲易操守。復設守備。量添軍馬。庶體統肅。而兵威振。偏老之屏翰益嚴矣。

岢嵐州。洪武七年。建設甌城。周七里零一十三步。高三丈八尺。初設知州判官。吏目。儒學。倉驛等官。及鎮西衛所。嘉靖二十一年。設岢嵐兵備一員。二十二年。設叅將一員。三十五年。議將叅將改駐利民。本州設守備一員。隆慶三年。移岢嵐兵備駐劄偏關。守備所領并鎮西衛。見在官軍一千七百五十八員名。馬騾二百三十七匹頭。火路墩樓除議派五寨等堡防守外。止管二十二座。甌樓二座。本

城西連偏老。南通省會。爲山右咽喉重地。雖近腹裏。去邊不遠。虜如闖入。一日夜可至嘉隆間。數大舉入犯。攻毀堡寨甚多。擄掠人畜極慘。東西二關亦被燒毀。且由此經行。攻陷石州。緣本州地當南北之衝。虜如南犯。必經此處。故被患屢焉。城與東南二關瀕河。每年衝決爲患。向因民力凋疲。未及議修。今漸次修理。完固保障。庶有攸賴。

五寨堡土築於嘉靖十六年。萬曆八年。甌包周四里高三丈五尺。舊設守備。今止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五百四名。馬騾四十匹頭。無邊止管火

路墩一十二座。輓樓三座。本堡卽鎮西五所屯牧處。故名五寨。四野平曠。居民蕃滋。未款前虜入北由水泉。西由河保。東由寧武。咸於此屯。兵四出搶掠。矧逼連蘆芽山。叢木茂。林土寇易於嘯聚。乃僅以一防守界之。議者欲仍設守備衙門。原有故址。不煩重建。公廩取之。堡稅不費加增。

三空堡。土築於嘉靖十八年。萬曆九年。輓包之。周四里高三丈五尺。原設防守一員。所領見在旗軍四百四十三名。馬騾一十四匹。頭無邊。止管火路墩一十六座。輓樓二座。本堡乃四通入達之衢。偏

關商旅。盡出其途。蓋亦要地也。邇來轉運市貨。傳報聲息。兼以公使往來。絡繹不絕。站騾倒損數多。軍士賂累逃竄。非設法調停。道路將中梗矣。

嵐縣。洪武二年建設土城。萬曆五年。輓包。周四里零一百八十八步。高連女牆四丈。設知縣典史教諭訓導各一員。鹿徑嶺巡檢一員。緣設內地。止火路墩一十六座。本城址有岢嵐爲之障。且有守備爲之援。先年虜攻石州。長驅南下。經搶本縣者。以岢嵐向無兵故也。本縣城先頽敝。保守爲難。今增裨繕障。頗稱完固。惟是四境綿邈。山谷叢雜。如白

龍銅鼓缺鷄勢要等山俱號險阻流來獮賊及封巨盜往往潛匿其間時出劫掠兵來則雉免入山林兵去則豺狼嗥於道路譏察防範所當戒嚴。

興縣景泰元年設土城隆慶三年甄包周二里零二百二十五高三丈四尺五寸設知縣典史教諭訓導各一員界河口孟家峪巡檢各一員因設腹裏止火路墩一十三座本城僻在山谷距邊頗遠西五十里卽黑峪口實黃河官渡直通陝西神木栢林等處嘉靖四十三年套虜踏水過河戕

擄本縣人民無數隆慶元年虜酋南犯石州傍掠本縣大遭荼毒每冬河水結凍巡檢司弓兵不時鑿打倘警報緊急人少恐不濟事臨時須發岢嵐守備統兵防禦可也。

山西岢嵐道轄河保路叅將設於隆慶二年駐劄河曲營所轄六城堡內河曲營樓子營唐家會河會堡俱極衝河曲縣保德州稍近腹裏矣凡屬守備二操守二防守一千戶所一分管邊牆東北起自西路界寺前墩西南抵石梯隘口沿長一百三十一里又自石梯隘口起抵興縣黑峪口止黃河

東岸沿長二百一十里邊墩六十一座火路墩三十八座邊口一十二處市口一處渡口一處闔路見在官軍三千五百九十五員名馬騾一千五百一十一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五百六員名馬騾一千一百五十四匹頭本路逼近黃河乃北虜套虜交侵之地最為衝險邊外榆樹灘泉子溝大灰口等處酋首長蓋剪啞氣買的赤鐵兔等部落駐牧河西又襖兒都司莊禿賴等駐牧地也隔河一望毳幕盈眸無論春冬冰結虜可長驅即秋夏水漲亦能涉渡嘉隆間沿河標掠迄無寧歲故守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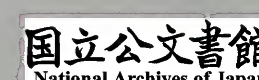
有兵打兵有例他鎮雖有防秋此地又兼防冬及春矣往議調別營堡軍丁防守兵將不相識徒糜錢糧議者欲募敢戰之士三千專任防河省客兵之行糧移禦冬之月餉以充募軍之資似為萬全之策

樓子營堡宣德四年建設土堡萬曆五年展拓甃包周一里零三百二十八步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二十二年裁革改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三員名馬騾一百四十一匹頭邊牆墩樓除議派河曲營防守外止管邊牆沿長五十六里邊

墩輓樓二十八座。火路墩三座。邊口六處。內半角尖吳峪口等一十四處。俱極衝。嘉隆間大舉曾經入犯董家莊辛家坪等處。邊外山羊會小水口等一帶。皆酋首麥得氣買得赤鐵兔等部落各駐牧。河西即陝西黃甫川清水營。正對套虜襖兒都司莊禿賴等巢穴。本堡緊逼黃河。當北虜套虜之交。河外虜帳星列碁布。歷歷在目。而沿河大峪村等處居民繁富。虜素垂涎。向徒以一操守。率三百疲卒守之。真可寒心。自改官添兵以來。地方居民始可恃以無恐。顧新軍半係烏合。休養生息。撫綏精

練。是在守備之得人耳。

河曲營城宣德四年建設土城。萬曆二年展修。七年輓包周二里零七十步。高三丈五尺。二十六年創築東關土堡一座。二十七年輓包周二里零九步。高亦三丈五尺。嘉靖三十八年原設守備。隆慶二年裁革。改設叅將。三年添設防守一員。除援兵外。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八十八名。馬騾一十一匹。頭分邊一十五里。邊墩輓樓二十一座。市口一處。邊口四處。內魯家口等五處極衝。通大舉。邊外榆樹灘白泉子溝大灰口等處。係酋首長蓋等部落



駐牧隔河卽陝西黃甫川清水營正對套虜襖兒
都司莊禿賴等駐牧之地本城相隔套虜止盈盈
一水夏秋恃河爲險虜人最善沒水零竊已屬難
防冬春冰結胡越一家無險可恃未款前無歲不
被虜誠爲保河門戶連年套虜構釁延綏時常出
沒孤山黃甫川之間引馬稍東則河保先及之矣
復額兵以資戰守誠今日之急務也

河會堡萬曆二十五年創築土堡周二里零八十
一步高三丈五尺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五
百三員名馬騾一百三十匹頭原分邊牆議派二

操守管理止管火路墩七座內巡檢司曲峪等四
處俱極衝邊外正對陝西焦家坪彌羅衛衙馮家
會等處直接虜巢東北泉子溝係酋首剪啞氣西
北柴關兒岔係酋首襖兒都司霸王廟係莊禿賴
等各駐牧本堡地勢平坦四面通衢河水一結華
夷一家無論附近如五花營數十村落皆虜垂涎
先年虜自此入卽分掠河曲保德五寨岢嵐等處
故建此堡以遏虜衝今議甄包

唐家會堡宣德二年建設土堡萬曆十年甄包周
一里零二百七十八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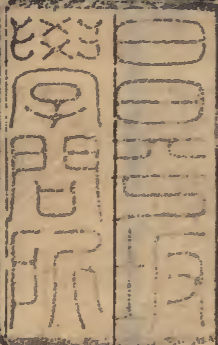
所領見在旗軍二百六十四名馬騾二十六匹頭
分管邊牆三十里邊墩輓樓六座火路墩二座邊
口二處渡口一處內渡口河會二處俱極衝邊外
正對陝西彌羅衛等處直接虜巢泉子溝等處
酋首剪啞氣襖兒都司等各駐牧本堡當黃河渡
口三時倚長河之險雖足自完冬深冰結卽官軍
目不交睫寢不帖席矣隆慶四年議各營司衛堡
守凍官軍畫地分守庶可無虞乃奸軍越渡潛逸
爲盜兩地莫可究詰防河防虜而又當嚴奸盜之
禁焉。

河曲縣城洪武二年建設土城萬曆十三年輓包
周四里零二百四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一員與
知縣典史教諭訓導等官同城所領見在旗軍一
百九十名馬騾四十九匹頭分管邊牆三十里邊
墩六座火路墩六座內巡檢司曲峪等四處俱極
衝邊外正對陝西焦家坪等處直接虜地青草灣
酋首剪啞氣等駐牧本城三面皆深溝陡峻惟北
面受敵縣西倚洪河爲險嘉靖四十五年河凍石
梯口大舉達賊由黃甫川過河搶掠至本縣城下
攻圍七日會大雪始解連年曲峪等處截凍冰橋

隨打隨凍防禦甚艱。

保德州城洪武元年建設土城萬曆二十年加幫高厚三十年甃包周七里零二十六步高三丈五尺設知州同知吏目學正訓導各一員宣德七年設守禦千戶所後改州同移駐偏關監收本所見在官軍三百四十一員名止管火路墩二十座本城與陝西府谷縣一河相望先年虜由柳溝驢皮窯等處二次大舉入犯直至本州河曲一帶居民大罹其害城垣向土墉卑薄保障不堪今議甃包告竣足壯形勝若冬春冰結調軍協守北套二虜

均當嚴加戒備。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六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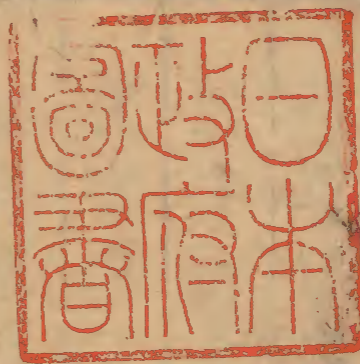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十六

邊防

山西通志

皇明世法錄 卷之六



三

